

证券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404 房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镇上村 105 号 502 单元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39F3901-25 室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楼 344 号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704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2 层 01 单元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2 层 01 单元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 8 号 3 幢 251B 室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四月

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重组报告书内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财务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目录

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1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4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6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39
五、不可抗力风险.....	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3
四、本次交易概述.....	43
五、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4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9
八、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上市	49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50
十、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50
十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基本信息	5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5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7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9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七、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5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概况.....	61
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情况	91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01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02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及是否具备认购资格的说明	102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03
一、上海华明概况	103
二、历史沿革	10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	109
四、上海华明内部组织机构图	109
五、上海华明下属公司情况.....	113
六、持有上海华明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7
七、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27
八、标的资产员工情况.....	133
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35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37
十一、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50
十二、上海华明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151
十三、上海华明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52
十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54
十五、上海华明不需行业准入批准文件的情况说明.....	154
十六、上海华明其他情况说明	154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9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59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171
三、主要生产、采购及销售情况	176
四、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80
五、上海华明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2
六、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情况	185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18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88
二、募集配套资金	190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03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203
第七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205
一、上海华明 100%股权评估结论及分析	205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207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214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9
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1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25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62
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	269
五、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	271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27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275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77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80
五、不可抗力风险	280
第十章 备查文件	282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82
二、 备查地点	28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法因数控/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明集团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研发	指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华明集团的前身
上海华明/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宏璟泰	指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普罗	指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乾能	指	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	指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	指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投	指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汇垠鼎耀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华合	指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金	指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慧宇投资	指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元亨能源	指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中金国联	指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明高压	指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销售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华明电气	指	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沈阳	指	华明（沈阳）开关有限公司
华明海外	指	华明海外有限公司
电器科技	指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华明集团（香港）	指	上海华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鼎行（香港）	指	华鼎行投资有限公司
法国华明	指	Huaming Lyon Tap Changer
华明电器厂	指	上海虹口区华明电器厂
华明开关厂	指	上海华明开关厂
皓晟实业	指	上海皓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晰	指	上海鼎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华明鼎辰	指	珠海华明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法因数控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华明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企业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分接开关	指	变压器的核心部件之一，通过改变变压器线圈匝数之比，达到改变变压器的输出电压的作用。
有载分接开关	指	分接开关的一种，可以实现不停电的状态下改变变压器输出电压
无励磁分接开关	指	分接开关的一种，只能在停电状态下改变变压器输出电压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指	通过绝缘油熄灭调节过程中所产生电弧的分接开关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指	通过真空泡熄灭调节过程中所产生电弧的分接开关
超高压	指	330 千伏、500 千伏和 750 千伏交流电的电压等级
特高压	指	±800 千伏及以上的直流电和 10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电的电压等级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缩写，意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柔性直流	指	柔性直流输电技术也称轻型直流输电技术，是以电压源换流器（VSC）、可关断器件和脉宽调制（PWM）技术为基础的新一代直流输电技术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法因数控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承诺期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重组在 2016 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承诺期内各年度，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确定期末减值额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 9.26 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9.66 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083.9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260,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 9.31 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 $9.26=9.31-0.05$ ）。

根据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8,077.75 万股。

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各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1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 $9.66=9.71-0.05$ ）。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9.66 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3,623.19 万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

期安排如下：

1、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3、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等六名交易对方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根据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上海华明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

以及法因数控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上海华明	260,000.00	57,176.62	260,000.00
法因数控	76,750.94	30,061.69	59,065.82
占比	338.76%	190.20%	440.19%

注：上海华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均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因数控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父子三人。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孰高为 260,000.00 万元，占法因数控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明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华明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补偿义务主体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及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华明集团。除华明集团外的上海华明其余股东不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其相应的补偿义务由华明集团承担。

（二）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明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

如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盈利预测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三）业绩承诺数的确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华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四）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华明在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五）补偿方式

若上海华明于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华明集团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华明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六）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华明集团在各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各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2、承诺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每股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盈利承诺期内，若华明集团截至当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七）承诺期末的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华明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八）补偿现金支付及补偿股份的划转、回购、注销程序

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的盈利事项及/或减值测试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华明集团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专门的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待盈利承诺期届满后注销。

2、华明集团应将应补偿上市公司的现金转账至专门的资金账户。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九）其他约定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华明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华明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下同)。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华明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华明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的“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上述“(六)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中列示的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占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上述华明集团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按照上述方式送股后的结果为:华明集团送股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上述回购注销方式下比例一致,除华明集团外的上海华明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其他股东采用赠予方式增加的持股比例高于回购注销方式下增加的持股比例。

(十) 本次交易仅华明集团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9日和4月13日与华明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交易对方则未参与业绩补偿。本公司拟向华明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876.30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60.1056%。由于仅有华明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金额与净利润承诺的差额予以补偿,如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承诺净利润时,有可能出现华明集团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用于补偿盈利不足部分所需的股份数量的情况,虽然华明集团承诺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但存在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华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假设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上海华明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0%、65%、50%、40%、30%和 0 时为例，则华明集团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及现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100%	补偿股份数额（万股）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万股）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80%	1,444.00	1,845.11	2,326.44	5,615.55	0.00
2	65%	2,527.00	3,228.94	4,071.27	9,827.21	0.00
3	50%	3,610.00	4,612.77	5,816.11	14,038.88	0.00
4	40%	4,332.00	5,535.33	6,979.33	16,846.66	0.00
5	30%	5,054.00	6,457.88	8,142.55	16,876.30	25,725.48
6	0%	7,219.99	9,225.55	11,632.21	16,876.30	103,725.48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当上海华明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39.89%时，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数量将不足以进行股份补偿。

八、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	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宁波中金	<p>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肖日明、肖毅、肖申	<p>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p>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	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事项的承诺函	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	<p>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已依法对上海华明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企业作为上海华明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企业对所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上海华明股权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上海华明股权；本企业所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被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企业保证，上海华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明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p> <p>5、本企业保证在上市公司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向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企业所持上海华明股权，保证促使上海华明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上海华明在未经上市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6、本企业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明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上海华明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各自所持的上海华明股权时本企业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p> <p>7、如果本企业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本企业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遵守前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8、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系。</p> <p>9、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10、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11、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12、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宏璟泰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已依法对上海华明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企业作为上海华明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企业对所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上海华明股权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上海华明股权；本企业所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被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企业保证，上海华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明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p> <p>5、本企业保证在上市公司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向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企业所持上海华明股权，保证促使上海华明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上海华明在</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未经上市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6、本企业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明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上海华明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各自所持的上海华明股权时本企业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p> <p>7、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遵守前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8、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10、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11、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12、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华明集团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已依法对上海华明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企业作为上海华明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上海华明股权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上海华明股权；本企业所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他类似安排被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企业保证，上海华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明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p> <p>5、本企业保证，在上市公司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向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企业所持上海华明股权，保证促使上海华明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上海华明在未经上市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6、本企业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明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上海华明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各自所持的上海华明股权时本企业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p> <p>7、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按照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解锁以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8、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10、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1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12、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13、本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明确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p> <p>14、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本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p> <p>1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16、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企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p> <p>（1）资产独立</p> <p>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企业的资产严格区分。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p> <p>（2）人员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本企业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 财务独立</p> <p>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机构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 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企业保持独立。</p> <p>1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在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条件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做出劣于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途径促使上海华明通过修改章程调整或明确分红政策，以确保上海华明的分红能够满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需要。</p> <p>18、本企业已放弃与上海华明、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共有的《晶闸管电抗过渡无快速机构有载分接开关》（授权号：ZL200810041940.X）及《真空灭弧转换选择器》（授权号：ZL201210155015.6）发明专利的共有权。</p> <p>19、本企业已放弃与上海华明、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共有的《真空有载分接开关双真空管过渡电路》（授权号：ZL201120202488.8）实用新型专利的共有权。</p> <p>20、本企业已放弃与上海华明共同申请《一种分接选择器动触头与静触头之间的切换结构》（申请号：201210157251.1）发明专利的申请权。</p> <p>21、本企业已放弃与上海华明共有的德国授权的专利《分接开关动静触头组》（专利号：NR202013104954.9）的共有权。</p> <p>22、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情形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p> <p>23、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企业愿意在无须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p>24、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不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p> <p>2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明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海华明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上海华明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汇垠鼎耀、汇垠华合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p> <p>3、本企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法因数控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法因数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6、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8、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重大资产	宁波中金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p> <p>3、本企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法因数控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法因数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本企业与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中金持有上海华明 3.4783% 股份。除此之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5、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6、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8、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肖日明、肖毅、肖申	<p>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p> <p>（1）资产独立</p> <p>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的资产严格区分。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p> <p>（2）人员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财务独立</p> <p>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机构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业务独立</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保持独立。</p> <p>6、本次交易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7、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8、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9、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在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条件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做出劣于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途径促使上海华明通过修改章程调整或明确分红政策,以确保上海华明的分红能够满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需要。</p> <p>10、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1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12、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情形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p> <p>13、如发生主管机关认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人愿意在无须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p>1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明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海华明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上海华明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p>1、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p> <p>（1）资产独立</p> <p>上市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的资产严格区分。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p> <p>（2）人员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财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机构独立</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 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保持独立。</p> <p>6、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7、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8、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9、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 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6 号准则》、《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恒泰长财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并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9]号）规定，上海华明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083.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28.96 万元，增值额为 238,754.98 万元，增值率为 1119.39%。按上海华明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 51,497.14 万元计算，增值额为 208,586.80 万元，增值率 405.05%。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26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基于上海华明拥有多项行业内领先专利技术，同时也是国内

目前唯一掌握±800KV 直流换流变分接开关生产技术的企业。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价值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华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上的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即上海华明）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法律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其金额等于合并成本超出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至少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当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在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本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或者未来对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重组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业将在原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制造的基础上增加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法因数控与上海华明需要在管理制度、组织结构、运作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上海华明保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但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少量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增加该等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基础，以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仅华明集团参与业绩承诺导致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和 4 月 13 日与华明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交易对方则未参与业绩补偿。本公司拟向华明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876.3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60.1056%。由于仅有华明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金额与净利润承诺的差额予以补偿，如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承诺净利润时，有可能出现华明集团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用于补偿盈利不足部分所需的股份数量的情况，虽然华明集团承诺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但存在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华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假设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

上海华明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0%、65%、50%、40%、30%和 0 时为例，则华明集团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及现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100%	补偿股份数额（万股）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万股）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80%	1,444.00	1,845.11	2,326.44	5,615.55	0.00
2	65%	2,527.00	3,228.94	4,071.27	9,827.21	0.00
3	50%	3,610.00	4,612.77	5,816.11	14,038.88	0.00
4	40%	4,332.00	5,535.33	6,979.33	16,846.66	0.00
5	30%	5,054.00	6,457.88	8,142.55	16,876.30	25,725.48
6	0%	7,219.99	9,225.55	11,632.21	16,876.30	103,725.48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当上海华明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39.89%时，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数量将不足以进行股份补偿。华明集团同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不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分接开关是构成变压器的核心主件之一，变压器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变压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从国内外变压器消费历史看，宏观经济对变压器消费需求影响显著：宏观经济向好时，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变压器需求快速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走弱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下降，消费信心不足，变压器需求下降。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变压器需求的变化，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明显下滑迹象，变压器需求将存在较大压力，进而导致变压器行业利润率随之波动。

（二）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长期以来国家政策一直将输变电产业作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振兴装备制造业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在历次国

家“五年规划”中都将输变电产业作为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但是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的影响，电力工程建设年度投资整体保持稳定，增速放缓。因此，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电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中长期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三）客户突发事件风险

上海华明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主要客户，他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伙伴。但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复杂多变，可能存在上海华明重要长期客户或电网公司等终端客户因自身发生突发事件、重大诉讼纠纷等情况，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进而使得上海华明与上述客户之间的正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包括产生上海华明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下降、上述客户无法继续作为上海华明的长期重要客户、上海华明主要客户群体发生变动等风险。虽然上海华明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某个主要客户或某个行业市场的情况，但仍然存在因个别重要客户或电网公司等终端客户的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业绩受影响的风险。

（四）海外销售业务的风险

上海华明开拓海外销售业务受世界经济发展对电力需求的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电力建设需求减弱，将对上海华明海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文化差异、法律体系不同、沟通障碍、管理经验不足、税率及汇率变化、所在国政策或经济状况变动等都对上海华明海外经营造成了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海华明不能很好的应对上述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将对上海华明海外销售或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五）汇率风险

上海华明海外市场业务预计将不断增长，外汇汇率波动会对上海华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上海华明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出口业务的增加、海外经营的陆续展开，上海华明经营业务以外汇结算数额预计将继续增加，外汇汇率波动对上海华明经营业绩的影响可能会进一步加大。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华明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下降。虽然上海华明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上海华明原有产品

价格随之下降，将对上海华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年10月14日，上海华明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461）。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上海华明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但未来上海华明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上海华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分接开关行业的领军企业，上海华明掌握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列。上海华明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分接开关的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上海华明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技术优势将会丧失，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同时，为防止技术失密，上海华明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包括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共有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华明与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共同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一种有载开关的真空管驱动机构”和“一种有载分接开关的驱动装置”，同时共同取得了上述两项的实用新型专利，根据相关法律及协议规定，不能排除本次重组后仍存在的共有知识产权由于共有方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带来潜在业务竞争风险，并可能影响拟购买资产收益的稳定性。

（十）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上海华明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上海华明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海华明将可

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上海华明的声誉，影响上海华明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上海华明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人员流失风险

上海华明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上海华明已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对客户行业有着一定理解，对客户需求能够准确把握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其良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保持上海华明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是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明发生较大的人才流失，则将对上海华明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华明将新增特高压直流及柔性直流变压器分接开关生产能力，并完善新产品开发及产品试验手段，提高上海华明的盈利能力。虽然上海华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另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计划投产，上海华明将无法充分利用电网加速投资特高压线路带来的有利时机，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也将可能受到影响。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面临发展瓶颈

近两年，国内经济发展速度从“高速”调整为“中高速”，虽然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增长放缓导致相关企业产能扩张需求下降，固定资产新建及改造项目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基本建设领域，所以经济发展速度的调整和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的变化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增长乏力，需求不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压力。2012-2014年，法因数控平均净利润1,866.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75%。根据当前的产业发展形势，预计短期内法因数控经营状况难以得到根本改善，公司未来的发展面临较大瓶颈。

（二）输变电行业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并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从2009年到2014年年均增长5.51%。根据中电联报告，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到2015年将达到5.74~5.8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0%。到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7.7万亿千瓦时；到203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10.3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约7,400千瓦时。因此，在未来十多年内，我国用电需求将仍然保持稳定增长。用电单位对于供电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现有变压器的更新换代，以及电力设备节能降耗的新要求，给变压器分接开关领域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在此背景下，电力建设投资成为我国电力基础设施发展的必然要求，并带动变压器分接开关等输变电产品需求的增长。

基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国家在政策上支持电网建设及输变电制造行业发展，对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技术进行重点扶植，推动高尖端产业的技术研发。国内技术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龙头企业，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同时，全球电力消费需求的结构性调整，以及能源基地电力外送对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巨大需求，也给输变电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上海华明业务在国内稳居龙头地位

上海华明主要从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

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历经 20 载已自主研发了多款分接开关产品。其产品在全球近百个国家安全运行，成为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和重点工程主要选择的分接开关产品之一。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出具的证明及主要厂商的公开资料，近年来，上海华明有载分接开关产销量稳居中国第一、全球第二。

上海华明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分接开关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主持或参与起草、制定及修订了多项行业标准，并拥有国内率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试验站。为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化零的突破，上海华明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1 年开始合作研发±800KV 直流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并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型式试验，2014 年 9 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根据验收报告显示：“已成功通过了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实现了自主开发、自主设计、自主制造。两台样机可分别用于±800KV 直流输电工程换流变压器和±500KV 直流输电工程换流变压器中。打破换流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国外垄断，节约购买有载分接开关的费用。”、“高压直流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国产化制造技术研究可指导高压直流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的生产制造”。该产品的成功研制为上海华明实现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分接开关国产化及相关柔性直流输电分接开关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上海华明在特高压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表示通过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明确在企业兼并重组中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取消限制企业兼并重组和增加企业负担的不合理规定，引导和激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自主、自愿参与兼并重组。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重申：“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在保留原有全部资产及业务的情况下，注入输变电行业分接开关产品及服务相关资产，将成为该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优

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华明 100%的股权。上海华明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08.20 万元，毛利率为 62.22%，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5 年 3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所持上海华明股权参与法因数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5 年 3 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 9.26 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9.66 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和国投创新，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

（三）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083.9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260,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华明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用于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五、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协议，法因数控拟向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 100% 股权，并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 9.31 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 $9.26 = 9.31 - 0.05$ ）。（下文所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据此进

行调整，且不再引述说明)

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各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1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 $9.66=9.71-0.05$ ）。（下文所指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且不再引述说明)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的发行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获得股份的数量=拟购买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持有上海华明的出资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8,077.75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华明出资比例 (%)	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评估值 (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1	华明集团	60.1056	156,274.56	16,876.30
2	宏璟泰	4.8944	12,725.44	1,374.24
3	珠海普罗	5.3043	13,791.18	1,489.33
4	安信乾能	17.0000	44,200.00	4,773.22
5	上海国投	4.8696	12,660.96	1,367.27
6	北京中金	3.4783	9,043.58	976.63
7	北京国投	2.1739	5,652.14	610.38
8	国投创新	2.1739	5,652.14	610.38
合计		100.0000	260,000.00	28,077.75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6 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623.19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序号	发行对象	预计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认购数量(万股)
1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28.16
2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77.43
3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17.60
合计		35,000.00	3,623.19

(五)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3) 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等六名交易对方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明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四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需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华明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上海华明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以及法因数控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上海华明	260,000.00	57,176.62	260,000.00
法因数控	76,750.94	30,061.69	59,065.82
占比	338.76%	190.20%	440.19%

注：上海华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均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八、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因数控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父子三人。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孰高为 260,000.00 万元，占法因数控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

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8,915.00 万股，本次交易将新增约 31,700.94 万股 A 股股票（考虑配套融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50,615.94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十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铁塔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建筑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板材和镗铣数控加工设备及汽车装备数控加工设备四大类。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电力、钢结构建筑、机械、汽车、化工等多个行业。近两年，国内经济发展速度从“高速”调整为“中高速”，虽然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增长放缓导致相关企业产能扩张需求下降，

固定资产新建及改造项目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基本建设领域，所以经济发展速度的调整和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的变化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增长乏力，需求不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压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明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将全部纳入本公司，有利于丰富本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2年至2014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657.49万元、36,641.87万元和30,061.69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5.75、1,855.24万元和1,837.50万元。公司近三年利润水平呈小幅降低趋势，每股收益均约为0.10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若标的资产预测的盈利顺利实现，假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46,992.75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每股收益将分别因本次重组增厚0.28元、0.39元、0.52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预测的盈利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海华明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函》，承诺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华明集团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由于上海华明短期内仍将继续租赁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电器科技的部分房屋，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增加少量关联交易。

上海华明设立之初，租用了电器科技位于市区的厂房用于生产，并于 2008 年从国家电网上海公司专线接入高压线路，建设了国内首家针对分接开关的独立检测中心。2009 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上海华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奉贤地区的工业土地并建设了新生产基地，至此，上海华明主要生产业务均搬迁至奉贤厂区。考虑到接入高压专线的便捷性和经济性，上海华明续租了试验中心、装配车间所占用的电器科技厂房和办公楼，重组后上海华明仍将参考同地段厂房租金以公允市场价租赁电器科技的上述厂房和办公楼。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增加上述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上海华明及下属子公司与电器公司签署续租协议，约定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按照 2014 年的租金水平继续租赁上述房屋。2014 年上海华明及下属子公司向电器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面积共 9,445 平方米，租金为 569.78 万元/年。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募投项目建成后，上海华明将在自有厂区新建与特高压产品和现有产品配套的检测设施，届时将减少或消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后，上述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基础，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华明集团、肖日明、肖毅、肖申均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华明集团和肖日明、肖毅、肖申均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控制法因数控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保障法因数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法因数控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本为 189,150,000 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31,700.94 万股（考虑配套融资）和 28,077.75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刘毅	2,207.15	11.67	2,207.15	4.70	2,207.15	4.36
李胜军	2,207.15	11.67	2,207.15	4.70	2,207.15	4.36
郭伯春	2,207.15	11.67	2,207.15	4.70	2,207.15	4.36
其他流通股	12,293.55	64.99	12,293.56	26.16	12,293.56	24.29
华明集团			16,876.30	35.91	16,876.30	33.34
宏璟泰			1,374.24	2.92	1,374.24	2.72
珠海普罗			1,489.33	3.17	1,489.33	2.94
安信乾能			4,773.22	10.16	4,773.22	9.43
上海国投			1,367.27	2.91	1,367.27	2.70
北京中金			976.63	2.08	976.63	1.93
北京国投			610.38	1.30	610.38	1.21
国投创新			610.38	1.30	610.38	1.2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汇垠鼎耀					828.16	1.64
汇垠华合					2,277.43	4.50
宁波中金					517.60	1.02
合计	18,915.00	100.00	46,992.75	100.00	50,615.9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明集团成为法因数控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将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FINCNCMACHINE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注册资本	18,915.00 万
实收资本	18,915.00 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数控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液压气动、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	李胜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联系电话	0531-82685200
传真	0531-82685200
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网址	www.fincm.com
电子邮箱	fincm@fincm.com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法因数控前身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李胜军、郭伯春、管彤、刘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700002802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2007 年 4 月，公司原股东李胜军、郭伯春、管彤、刘毅分别与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钧、罗国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李胜军、郭伯春、管彤、刘毅分别出让公司股权 0.65%，共计 2.60%。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钧、罗国标分别受让原股东股权 2.00%、0.40%、0.20%，共计 2.60%。

根据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

的规定，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2-295 号审计报告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09,455,854.35 元，按 1: 0.9958 的比例折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 109,000,000.00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455,854.35 元作资本公积处理，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7000028021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75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 万股，并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5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915 万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8,91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9.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28%；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5.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
1	刘毅	22,071,451	11.67	5,517,863
2	郭伯春	22,071,450	11.67	5,517,863
3	李胜军	22,071,450	11.67	5,517,863
4	管彤	7,731,861	4.09	7,731,86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7,885	1.42	2,677,885
6	田洪	1,307,100	0.69	1,307,1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284	0.69	1,300,284
8	李雨玲	1,157,600	0.61	1,157,600
9	李珠荣	1,055,345	0.56	1,055,345

10	金俊彦	896,892	0.47	896,892
----	-----	---------	------	---------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至 2013 年 8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和管彤。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管彤出具的《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和承诺》：“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本人将不再与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及影响，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自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铁塔钢结构数控加工成套设备、建筑钢结构数控加工成套设备、板材数控加工成套设备及镗铣产品、汽车装备及其他专用机床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061.69	36,641.87	30,657.49
主营业务收入	27,910.53	34,755.10	29,642.1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84%	94.85%	96.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分别出具 XYZH/2012JNA4018 号、XYZH/2013JNA4009 号和 XYZH/2014JNA4006 号审计报告，下同。

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铁塔钢结构数控加工成套设备	8,480.10	6,410.18	13,203.35	9,566.06	8,272.93	5,775.05
建筑钢结构数控加工成套设备	10,749.41	6,355.85	12,172.84	8,231.19	13,306.87	9,348.73

板材数控加工成套设备及镗铣产品	6,442.75	4,750.07	4,014.06	2,699.70	5,170.33	3,551.47
汽车装备及专机	2,238.27	1,590.73	5,364.86	4,310.28	2,747.56	1,846.93
其他					144.44	75.71
合计	27,910.53	19,106.83	34,755.11	24,807.23	29,642.12	20,597.89

(二) 主要财务数据

近两年，国内经济发展速度从“高速”调整为“中高速”，虽然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增长放缓导致相关企业产能扩张需求下降，固定资产新建及改造项目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基本建设领域，所以经济发展速度的调整和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的变化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增长乏力，需求不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压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76,750.94	81,185.55	82,659.93
负债总额	17,685.12	23,011.49	25,39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5.82	58,174.07	57,26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5.82	58,174.07	57,268.60
资产负债率	23.04%	28.34%	30.72%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061.69	36,641.87	30,657.49
营业成本	20,553.62	26,106.02	21,182.65
营业利润	832.51	1,320.55	623.54
利润总额	2,162.05	2,116.07	2,204.85
净利润	1,837.50	1,855.24	1,90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50	1,855.24	1,905.75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0	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13	4,011.52	4,70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12	-59.73	-86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5	-945.75	-1,52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0.22	2,954.08	2,295.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4.24	11,314.46	8,360.38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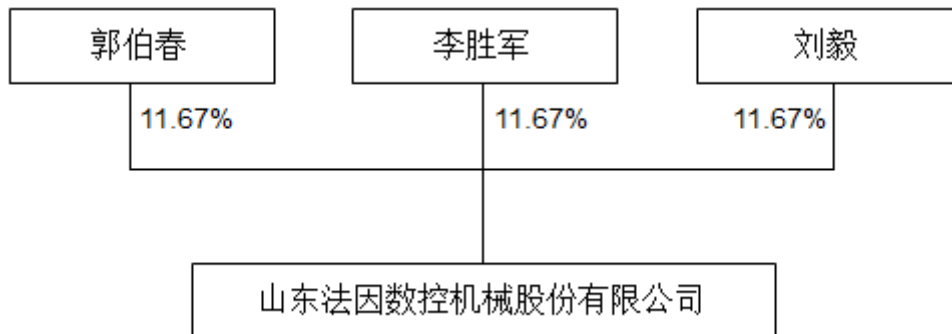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胜军、郭伯春和刘毅，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2,071,450 股、22,071,450 股、22,071,451 股，合计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01%。

李胜军，身份证号码为 370111196302*****，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郭伯春，身份证号码为 370104196303*****，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刘毅，身份证号码为 370104196906*****，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法因数控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法因数控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来，法因数控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上海华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上海华明股权情况	
		持有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明集团	1,940.3156	60.1056
2	宏璟泰	158.0000	4.8944
3	珠海普罗	171.2338	5.3043
4	安信乾能	548.7902	17.0000
5	上海国投	157.1982	4.8696
6	北京中金	112.2844	3.4783
7	北京国投	70.1778	2.1739
8	国投创新	70.1778	2.1739
	合计	3,228.1778	100.0000

（一）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日明

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389652

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775413759 号

组织机构代码：75431375-9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3 年华明集团设立

华明集团的前身为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系由电器科技和上海华明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根据华明集团设立之初的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9 月 5 日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20122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华明集团设立之初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日明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输变电、电气设备专业的四技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华明集团设立之初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电器科技	100.00	货币	50.00
上海华明	1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003 年 9 月 3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3）4542 号《验资报告》，对电气研发截止 2003 年 9 月 1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电气研发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股东电器科技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上海华明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3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向电气研发出具了核准开业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2)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5 月 8 日，经电气研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上海华明增加认缴出资 1,3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电器科技增加认缴出资 1,3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新增股东华明高压认缴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增

资后，上海华明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8%；电器科技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8%；华明高压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4%。

2009 年 7 月 8 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知会验字（2009）第 4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7 月 6 日电气研发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华明货币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电器科技货币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华明高压货币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

至此，华明集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电器科技	1,400.00	货币	28.00
上海华明	1,400.00	货币	28.00
华明高压	2,200.00	货币	44.00
合计	5,000.00	-	100.00

3)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2 日，电器科技分别与肖日明和肖毅签订了《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电器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 20%和 8%电气研发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人民币和 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至肖日明和肖毅；上海华明与肖毅签订了《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明将其持有的 28%电气研发的股权作价 1,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至肖毅；华明高压分别与肖毅、肖申签订了《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高压分别将其持有的 4%和 40%电气研发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人民币和 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至肖毅和肖申。上述交易已经 2009 年 10 月 12 日电气研发股东会决议通过。

至此，华明集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肖日明	1,000.00	货币	20.00
肖毅	2,000.00	货币	40.00
肖申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电气研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

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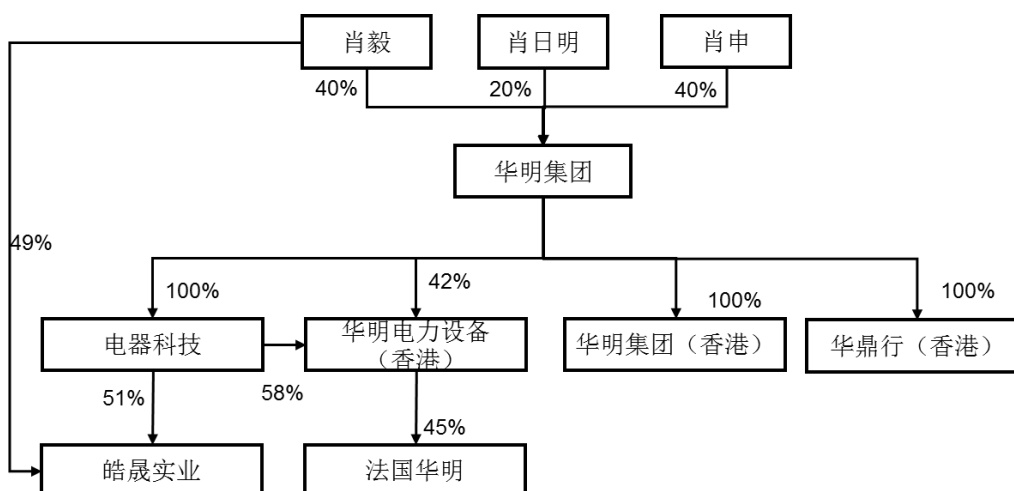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明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日明、肖毅、肖申父子三人。肖日明、肖毅、肖申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日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拥有美国绿卡
身份证号	320525193612*****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南大街*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姓名	肖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6704*****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南大街*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姓名	肖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有加拿大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521196907*****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南大街*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4、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华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华明集团控制的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电器科技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资产管理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2 楼 1204—1205 室	商业投资
华明集团（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2 楼 1204—1205 室	商业投资
华鼎行（香港）	2950 万美元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2 楼 1204—1205 室	商业投资
皓晟实业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贸易
法国华明	2000 欧元	63 rue A.BOLLIER – 69007 Lyon	贸易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明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是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和控股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明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894.51	112,422.18
总负债	18,220.64	1,811.38
所有者权益	126,673.87	110,610.80

注：2014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16,622.12	-716.27
净利润	16,063.08	-587.17

(二)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宏璟泰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玷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404 房

注册号：440101000228824

税务登记号码：440106065805846

组织机构代码：06580584-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对外投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设立

宏璟泰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由吴玷作为普通合伙人，姚伟明、张翠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 8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玷	普通合伙人	300.00	37.50
2	姚伟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0
3	张翠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2) 出资结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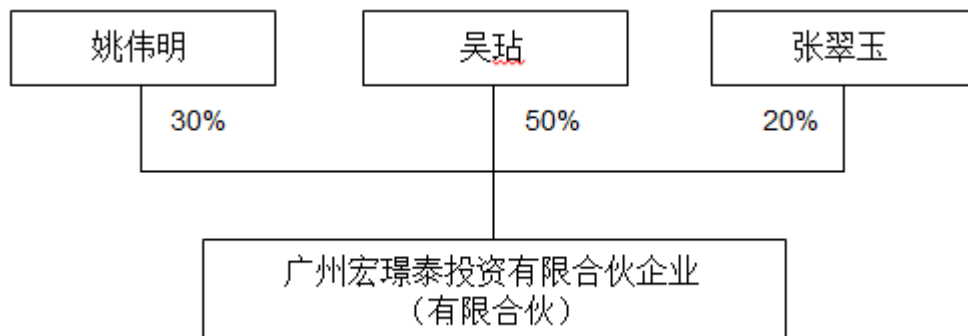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有变更，出资额变为1,000万元，由合伙人吴玷投入200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和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玷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姚伟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张翠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宏璟泰产权结构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7304*****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共和西横街*号*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山区共和西横街*号*楼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宏璟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8.04	988.73
总负债	-	0.50

所有者权益	958.04	988.2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0.20	-11.77
净利润	-30.20	-11.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上海华明 4.8944% 股权外，宏璟泰无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宏璟泰出具的相关说明，宏璟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三）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珠海普罗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晨昊）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本：12,49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上村 105 号 502 单元

注册号：440003000039450

税务登记号码：440401303932788

组织机构代码：30393278-8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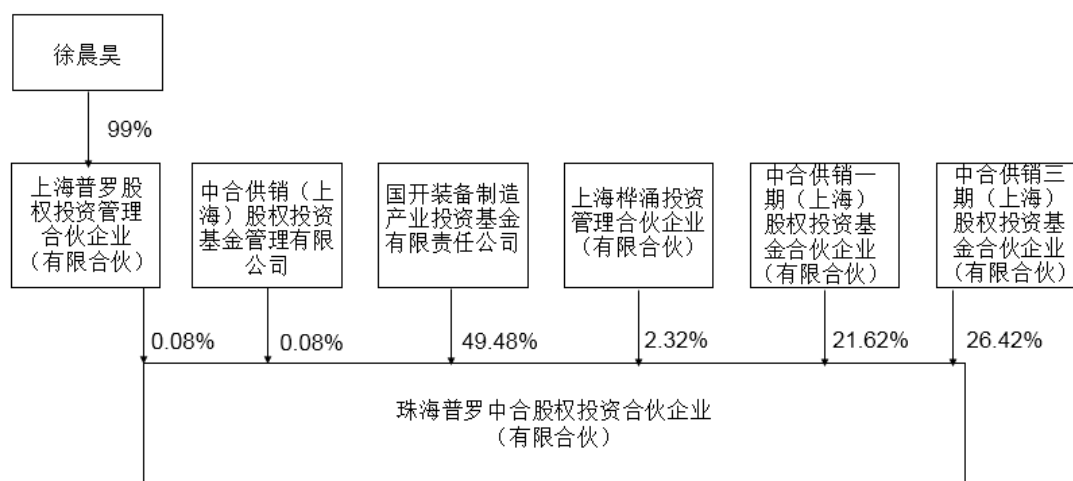
珠海普罗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由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国开

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桦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合供销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 12,49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3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80.00	49.48
4	上海桦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	2.32
5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1.62
6	中合供销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6.42
合计			12,49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珠海普罗产权结构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第

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概况”之“（三）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9、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普罗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普罗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24.84	-
总负债	10.00	-
所有者权益	12,314.84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5.16	-
净利润	-165.16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公司2014年度设立，所以2013年度无财务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上海华明5.3043%股权外，珠海普罗无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珠海普罗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珠海普罗出具的说明，珠海普罗已于2015年2月25日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手续。

9、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徐晨昊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351 弄 9 号 212 室

注册号：310000000111962

税务登记号码：310226594749958

组织机构代码：59474995-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由徐晨昊及郭飏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晨昊	1,990.00	99.50
2	郭飏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1）第一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仍为 2,000 万元。

变更后的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晨昊	1,970.00	98.50
2	郭飏	10.00	0.50
3	王博钊	10.00	0.50
4	施德容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2）第二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4 年 7 月 7 日，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仍为 2,000 万元。

变更后的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晨昊	1,980.00	99.00
2	郭飏	10.00	0.50
3	王博钊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结构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概况”之“（三）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执行合伙人基本情况

徐晨昊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徐晨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7801*****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弄*号*室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55.37	2,775.36
总负债	3,006.26	2,204.22
所有者权益	1,849.10	571.1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26.90	4,214.00

营业利润	2,652.93	1,186.70
净利润	2,523.91	1,095.6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珠海普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0,000.00
大丰普罗灵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0.00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00
珠海普罗久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珠海普罗晔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0.00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四）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安信乾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彦国）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40,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0602404805

税务登记号码：440300305966041

组织机构代码：30596604-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安信乾能设立

安信乾能成立于2014年06月12日，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忆疆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王欢、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金霞、北京多加麦拉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新地有限公司、陈洪涛及临汾市尧都区汇满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 40,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3
2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0.99
3	新疆忆疆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5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6	王欢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88
7	临汾市尧都区汇满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1
8	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17
9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4
10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0
11	北京多加麦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0
12	防城港新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
13	陈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
合计			40,500.00	100.00

(2) 第一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4年9月1日，安信乾能进行了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仍为 40,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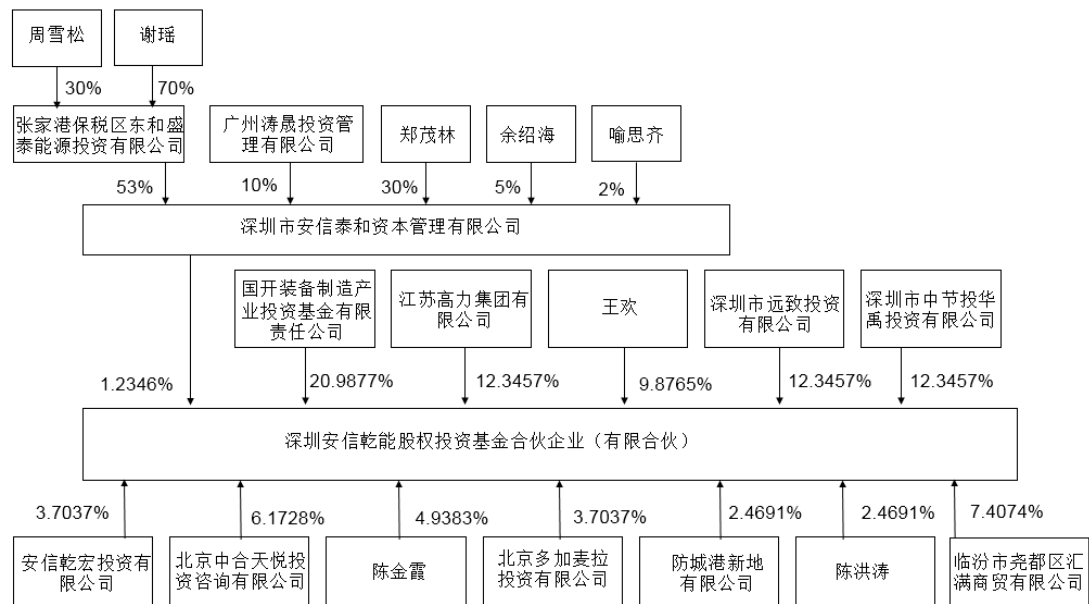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安信乾能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3
2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0.99
3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5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35
6	王欢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8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临汾市尧都区汇满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1
8	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17
9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4
10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0
11	北京多加麦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0
12	防城港新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
13	陈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
合计			40,5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安信乾能产权结构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概况”之“（四）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9、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安信乾能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安信乾能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318.28	-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40,318.28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1.72	-
净利润	-181.72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公司 2014 年度设立，所以无 2013 年度财务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上海华明 17% 股权外，安信乾能无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乾能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安信乾能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9、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国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889775

税务登记号码：440300088292377

组织机构代码：08829237-7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投资、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 设立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由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茂林、广州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绍海及喻思齐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00	53.00
2	郑茂林	180.00	30.00
3	广州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余绍海	30.00	5.00
5	喻思齐	12.00	2.00
合计		600.00	100.00

(b) 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6 日，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张家港保税区东和盛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东和盛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00	53.00
2	郑茂林	180.00	30.00
3	广州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余绍海	30.00	5.00
5	喻思齐	12.00	2.00
合计		60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权结构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概况”之“（四）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东和盛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瑶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发大厦309F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8085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厂项目投资，煤炭的销售，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1.11	-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601.11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1	-
净利润	1.1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公司2014年度设立，所以无2013年度财务数据。

7) 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安信乾能	40,500

(五)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上海国投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成立日期：2013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39F3901-25室

注册号：310000000117986

税务登记号码：31011506596170X

组织机构代码：06596170-X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2013年4月，根据《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由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设立时，上海国投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98.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出资结构变更

2013年8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增加出资额至1,000,000万元。变更后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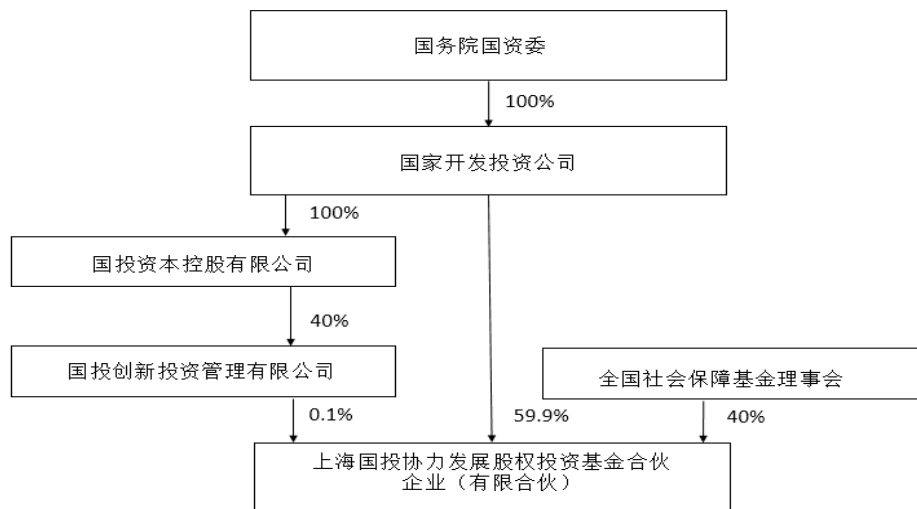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00.00	59.9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4年3月，上海国投出资人之一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国投产权结构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华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08953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国投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国投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8,550.17	199,277.18
总负债	24.65	0.85
所有者权益	498,525.51	199,276.3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274.50	860.00
营业利润	3,929.34	-75.89
净利润	3,929.34	-75.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上海华明 4.8696%股权外，上海国投其他的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4,901.03
上海国投粤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70.00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2,003.24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国投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国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六）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中金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时运文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6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注册号：110116014630533

税务登记号码：110116592380907

组织机构代码：59238090-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设立

2012年02月16日，由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孙江波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9.00	99.99
2	孙江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2) 出资结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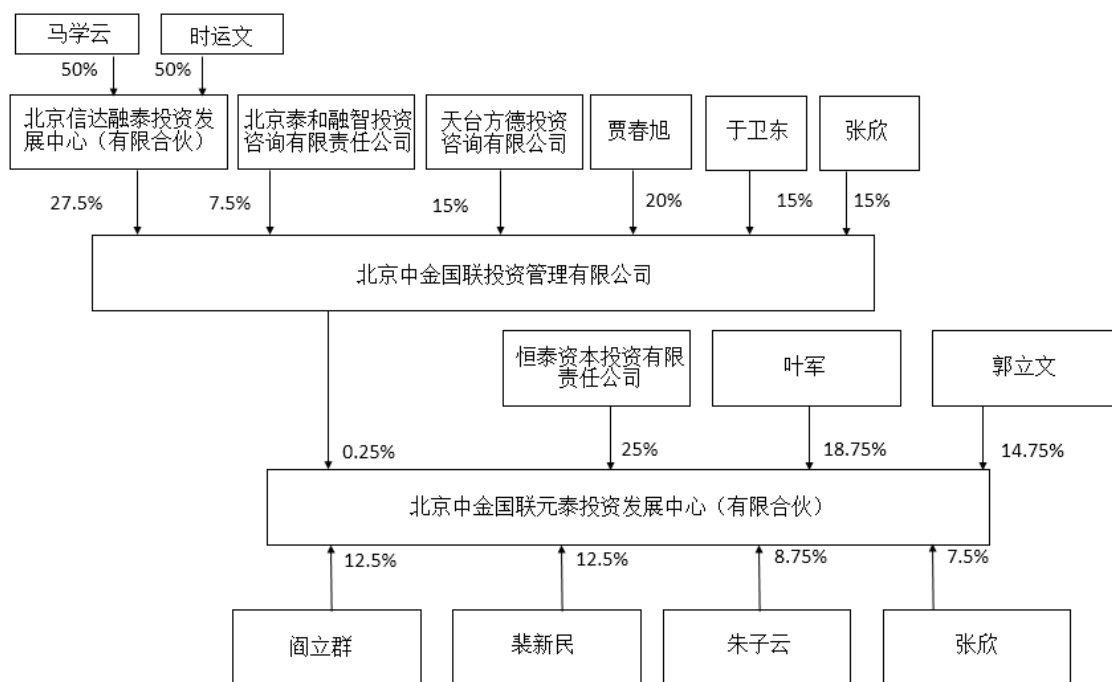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出资额变更为8,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减少为2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叶军、郭立文、阎立群、裴新民、朱子云和张欣。

变更后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25
2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00
3	叶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75
4	郭立文	有限合伙人	1,180.00	14.75
5	阎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60
6	裴新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7	朱子云	有限合伙人	700.00	8.75
8	张欣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合计			8,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北京中金产权结构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三)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8、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中金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中金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01.35	5,401.56
总负债	-	5,400.00
所有者权益	8,001.35	1.5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78	0.56
净利润	0.78	0.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上海华明 3.4783%股权外，北京中金无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中金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中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七）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北京国投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高国华作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4日

注册资本：80,808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楼 344 号

注册号：110000013351052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563621177

组织机构代码：56362117-7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北京国投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由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投资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及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

企业。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 80,808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8.00	1.00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75
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8
4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8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66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7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8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9	南京市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1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1
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3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4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合计			80,808.00	100.00

(2) 2014 年合伙人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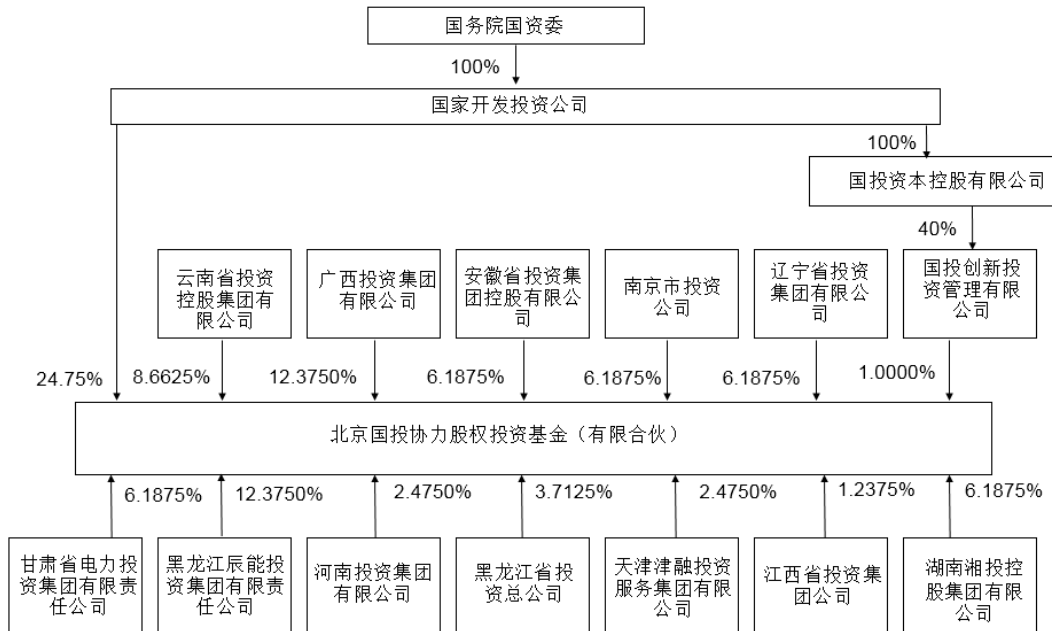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合伙人和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8.00	1.00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75
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8
4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8
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66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7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8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9	南京市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9
1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1
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3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8
14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合计			80,808.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国投产权结构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概况”之“(五)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国投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国投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184.26	53,070.15
总负债	1.59	-
所有者权益	58,182.68	53,070.1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38.16	491.69
营业利润	-187.47	-379.74
净利润	-187.47	-379.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上海华明 2.1739%股权外，北京国投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48.18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1368.42 万美元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63.95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国投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国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八）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国投创新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华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注册资本：110,2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105628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692320485

组织机构代码：69232048-5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2009年7月15日，国投创新基金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国投创新基金的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设立时，国投创新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0	46.15
2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5.39
3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5.39
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5.39
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7.69
合计		65,000.00	100.00

2009年7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投创新基金的股东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第一次出资结构变更

2011年4月25日，国投创新基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0,230万元，由原股东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股东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5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230万元，其余7,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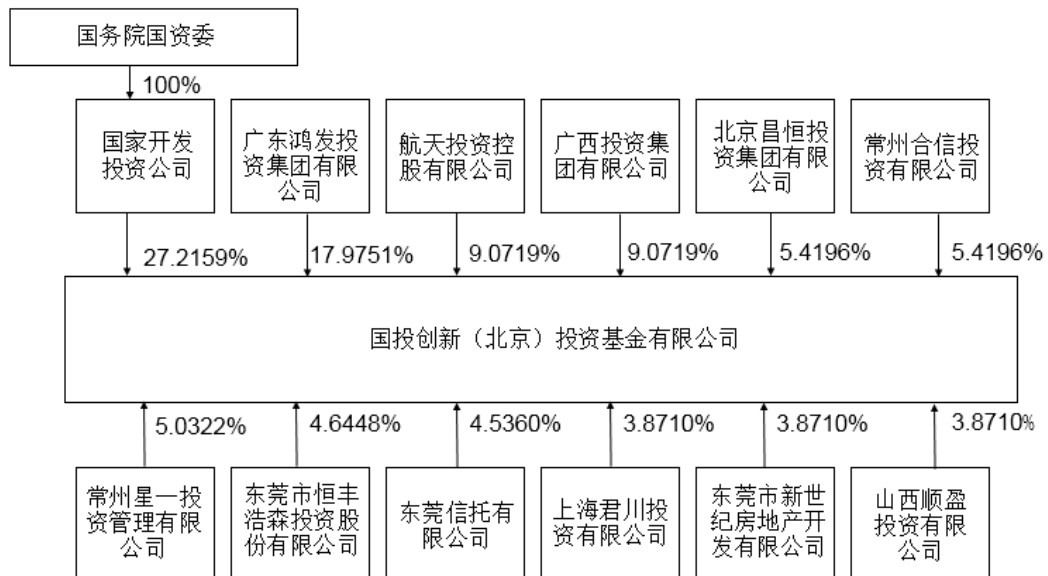
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证天通验字（2011）第2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18日，国投创新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110,230 万元。国投创新基金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00	27.22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14.00	17.98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9.07
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07
5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74.00	5.42
6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974.00	5.42
7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7.00	5.03
8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20.00	4.64
9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4.54
10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267.00	3.87
11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7.00	3.87
12	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4,267.00	3.87
合计		110,23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国投创新股权结构如下：



4、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1,947,05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7644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投创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投创新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614.96	93,148.91
总负债	4,329.49	3,276.81
所有者权益	108,285.47	89,872.1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02.99	1,552.56
营业利润	-41.63	-1,267.44
净利润	-41.63	-1,267.4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上海华明2.1739%股权外，国投创新其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3,967.73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0.0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48.1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63.95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53.45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启东松川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投创新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国投创新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情况

（一）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汇垠鼎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向民作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年3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2层01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号：440101000333744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号码：440106331377005

组织机构代码：33137700-5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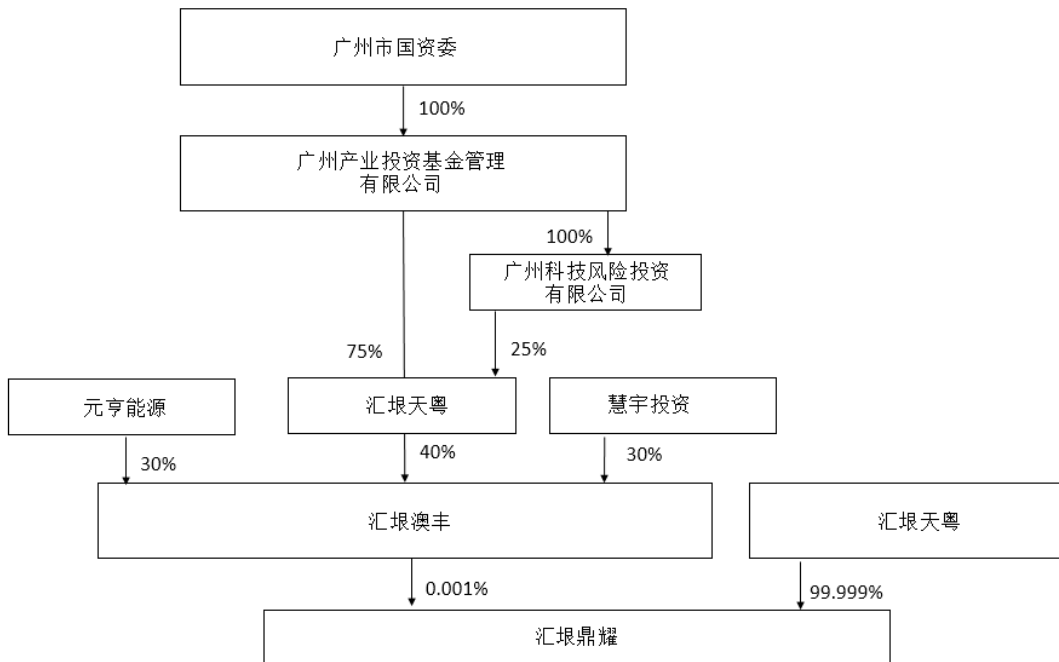
汇垠鼎耀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由汇垠澳丰作为普通合伙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
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00	99.999
合计			100,000.00	10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汇垠鼎耀出资情况同上。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汇垠鼎耀产权结构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汇垠澳丰基本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9、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汇垠鼎耀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汇垠鼎耀为 2015 年新设立公司，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汇垠鼎耀未持有上海华明股权，也无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汇垠鼎耀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汇垠鼎耀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9、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秉维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号：440101000277841

税务登记号码：440100304453332

组织机构代码：30445333-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 设立

汇垠澳丰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由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6 日，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汇垠澳丰产权结构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颖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4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18

（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6978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汇垠澳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汇垠澳丰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1.41	-
总负债	160.55	-
所有者权益	1,420.86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8.70	-
营业利润	561.15	-
净利润	420.86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汇垠鼎耀及汇垠华合股份外，汇垠澳丰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二)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汇垠华合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向民作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年3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2层01单元

注册号：440101000333752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号码：440106331377099

组织机构代码：33137709-9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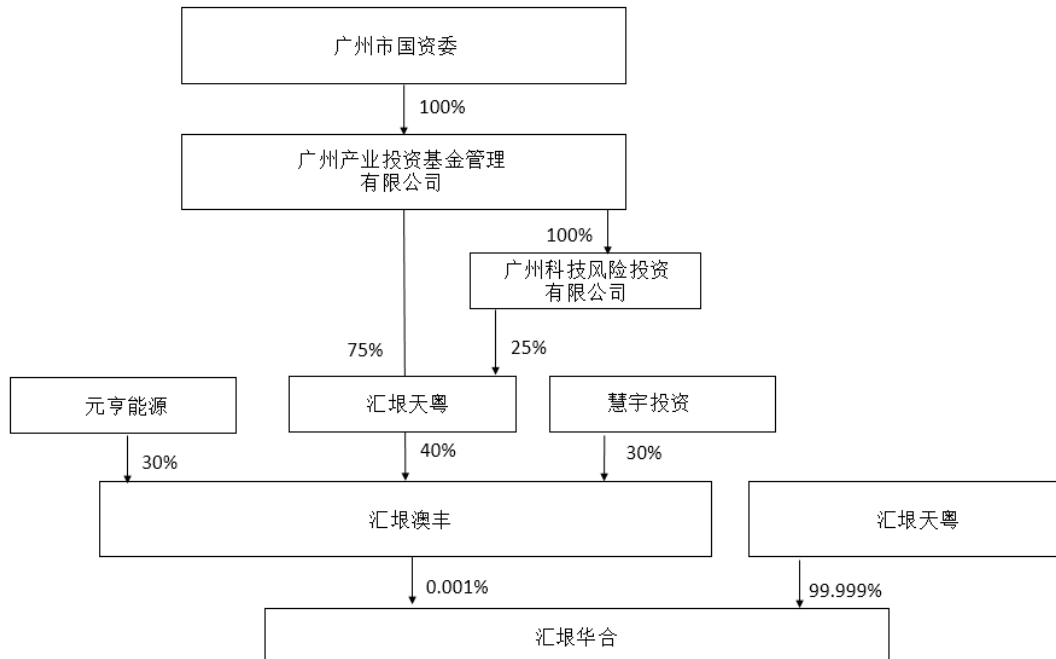
汇垠华合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由汇垠澳丰作为普通合伙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
2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00	99.999
合计			100,000.00	10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汇垠华合出资情况同上。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汇垠华合产权结构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汇垠澳丰基本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8、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汇垠华合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汇垠华合为 2015 年新设立公司，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汇垠华合未持有上海华明股权，也无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汇垠华合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汇垠华合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三)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宁波中金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运文）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 8 号 3 幢 251B 室

注册号：330214000052940

税务登记号码：330206316815601

组织机构代码：3168156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宁波中金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由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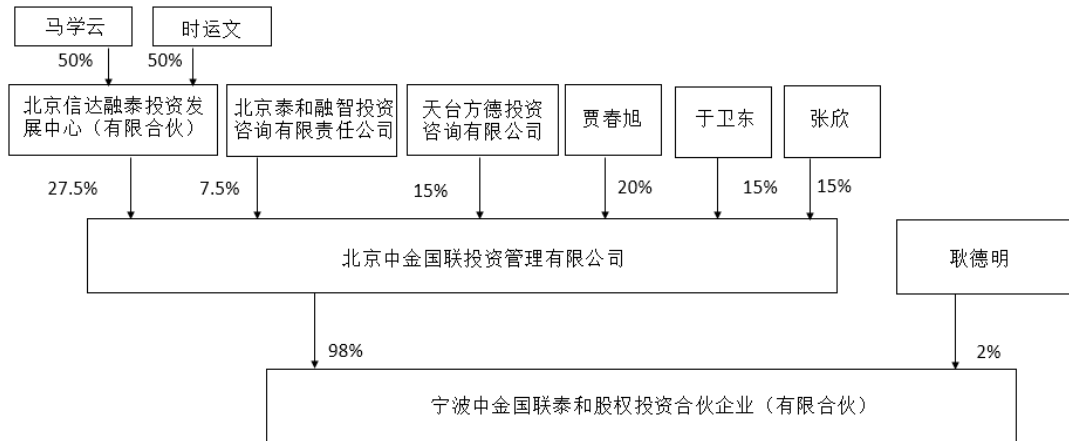
为普通合伙人，耿德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00	98.00
2	耿德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宁波中金出资情况同上。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宁波中金产权结构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金国联基本情况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三）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9、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中金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中金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965	-

总负债	1.000	-
所有者权益	-0.035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
营业利润	-0.035	-
净利润	-0.03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中金未持有上海华明股权，也无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中金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宁波中金出具的说明，宁波中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9、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运文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29-630

注册号：110102012961805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556845877

组织机构代码：55684587-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金国联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27.50
2	贾春旭	400.00	20.00
3	天台方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5.00
4	于卫东	300.00	15.00
5	张欣	300.00	15.00
6	北京泰和融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金国联出资情况同上。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金国联产权结构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三）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学云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7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注册号：110116013598825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金国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金国联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8.55	2,097.08
总负债	2,174.36	2,006.26
所有者权益	-115.82	90.8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0.00	-
营业利润	187.30	-269.84
净利润	-206.63	-270.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金国联其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中金国联通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北京中金国联首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北京中金国联伟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80.00
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20.00
北京中金国联信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490.00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北京中金国联高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北京中金国联富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
北京中金国联国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769.036
北京中金国联泰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北京中金国联首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北京中金国联首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北京广源利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北京隆兴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国投及上海国投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是国投创新的受托管理人。因此，北京国投、上海国投、国投创新为关联方，同受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除华明集团可能因本次交易成为法因数控的潜在控股股东外，法因数控与其他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及是否具备认购资格的说明

2015年3月，交易对方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5年3月，交易对方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和国投创新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拟注入法因数控之上海华明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明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毅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228.17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 2288 号

电话：(86 21) 52708966

传真：(86 21) 52703385

邮编：200333

网址：www.huaming.com

邮箱：public@huaming.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129531

税务登记号码：310107607632303

组织机构代码：60763230-3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5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二、历史沿革

（一）1995年设立

1995年4月，电器科技、华明电器厂和华明开关厂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华明，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电器科技认缴出资30万元，华明电器厂认缴出资18万元，华明开关厂认缴出资12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审验。

上海华明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器科技	30.00	50.00
2	华明电器厂	18.00	30.00
3	华明开关厂	12.00	20.00
	合计	60.00	100.00

1995年4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华明出具了准予公司开业登记事宜的《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

（二）2001年第一次股权变更

截至2001年8月8日，股东华明电器厂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明30%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肖申；股东华明开关厂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明20%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肖申。

根据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1年8月8日出具的沪诚验发（2001）227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1年8月8日，上海华明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60万元已缴纳完毕，其中电器科技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肖申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系按照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受让方肖申支付至上海华明，最终未支付至出让方华明电器厂与华明开关厂。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明开关厂产权确认申请的回复》以及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虹口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明电器厂挂靠上海川北实业总公司的确认函》，华明开关厂于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期间已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成分，系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为民营性质的企业，其产权归属于电器科技与肖日明；华明电器厂系挂靠于上海川北实业总公司的企业，其出资均系肖日明、沈琼仙夫妇的个人资金。电器科技于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期间的股东为肖毅与肖申。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之实际控制人为肖氏家族（肖日明、沈琼仙、肖毅、肖申），不涉及集体成分或国有成分，不存在侵犯股权出让方或受让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侵犯集体利益或国有利益的情形。

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均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

税费情形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未侵犯股权出让方或受让方的利益，未侵犯集体利益或国有利益，且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已对上海华明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且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器科技	30.00	50.00
2	肖申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三）2003 年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肖日明以货币资金认缴 110 万元，由肖毅以货币资金认缴 30 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咨会验（2003）第 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日明	110.00	55.00
2	电器科技	30.00	15.00
3	肖申	30.00	15.00
4	肖毅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2003 年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从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944,789.75 元，从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447,765.60 元，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增注册资本 1,607,444.65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肖日明认缴 440 万元，肖申认缴 120 万元，肖毅认缴 120 万元，电器科技认缴 120 万元，

本次出资经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光会验（2003）第 0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日明	550.00	55.00
2	肖申	150.00	15.00
3	肖毅	150.00	15.00
4	电器科技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04 年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2 月 20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日明将其持有的 27.5% 股权作价 275 万元转让予肖毅，将持有的另外 27.5% 的股权作价 275 万元转让予肖申，交易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上海华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沪信光会验（2004）第 0029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华明已收到肖毅、肖申二股东缴纳的受让股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二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毅	425.00	42.50
2	肖申	425.00	42.50
3	电器科技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09 年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0 月 12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毅将所持 42.5% 股权作价 425 万元转让予电气研发；肖申将所持 42.5% 股权作价 425 万元转让予电气研发；电器科技将所持 15% 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予电气研发，交易各方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电气研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 2010 年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9 日, 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明集团 (原股东电气研发更名) 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出资经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信光会验 (2010) 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华明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八) 2013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6 日, 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15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宏璟泰以货币资金 8,906,352.66 认缴, 其中 1,58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溢价 7,326,352.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咨会验 1 (2013) 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明集团	3,000.00	94.9968
2	宏璟泰	158.00	5.0032
	合计	3,158.00	100.00

(九) 2014 年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 11 日, 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 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 33.5556% 的股权作价 103,881,455.38 元转让给华明鼎辰; 股东宏璟泰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拟转让股权的权利。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明集团	1,940.3156	61.4412
2	华明鼎辰	1,059,6844	33.5566
3	宏璟泰	158.0000	5.0032
	合计	3,158.0000	100.00

(十) 2014 年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 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58 万元增至人民币 3,228.177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普罗以货币资金 50,000,000 元认缴, 其中 701,778 元计入实收资本, 溢价 49,298,22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光会验(2014)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明集团	1,940.3156	60.1056
2	华明鼎辰	1,059,6844	32.8261
3	宏璟泰	158.0000	4.8944
4	珠海普罗	70.1778	2.1739
	合计	3,228.1778	100.0000

(十一) 2014 年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7 月 8 日, 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 华明鼎辰将其所持有的 3.1304%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200 万元转让予珠海普罗, 将 17%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9,100 万元转让予安信乾能, 将 4.8696%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1,200 万元转让予上海国投, 将 3.4783%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000 万元转让予北京中金, 将 2.173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予北京国投, 将 2.173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予国投创新。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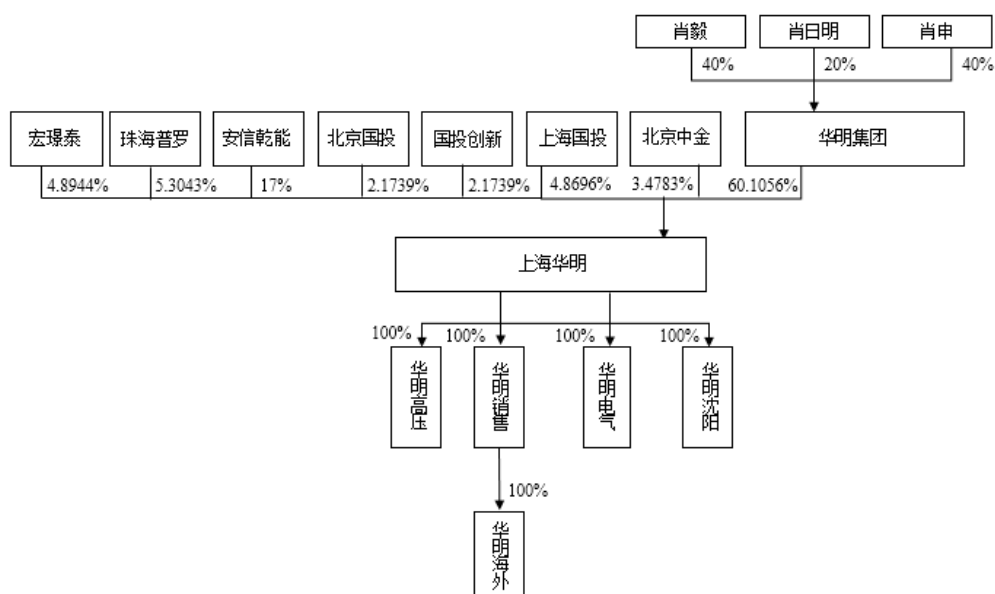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上海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明集团	1,940.3156	60.1056
2	宏璟泰	158.0000	4.89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珠海普罗	171.2338	5.3043
4	安信乾能	548.7902	17.0000
5	上海国投	157.1982	4.8696
6	北京中金	112.2844	3.4783
7	北京国投	70.1778	2.1739
8	国投创新	70.1778	2.1739
	合计	3,228.1778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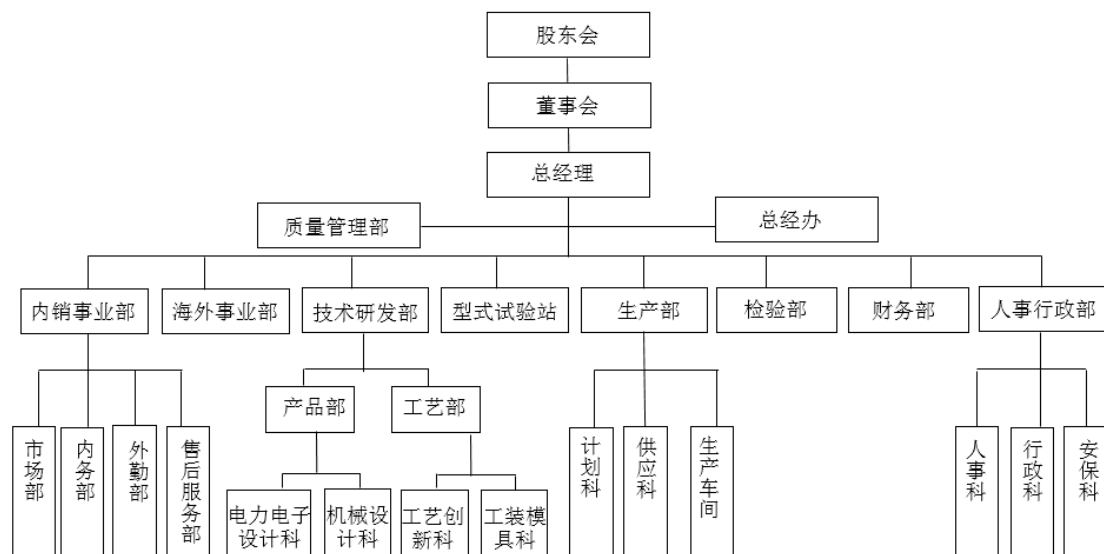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华明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为华明集团，其持有上海华明60.1056%股权。肖日明、肖毅、肖申父子三人通过华明集团间接持有上海华明60.1056%股权。

四、上海华明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华明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包含子公司职能）：



上海华明本着精简高效、稳定适应的原则设置组织管理机构，处理公司日常业务。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

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总经理：负责对公司各项事宜进行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包括制定公司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审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计划、经营预算；审批公司管理手册、各项标准性文件，签发方针目标、人事任免等重大行政性文件；负责公司总体管理。

2、内销事业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工作，包括开展国内市场调研工作，确定客户需求，及时获得产品的销售信息，开展各项销售业务；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经营规划和目标，并负责落实和协调；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做好客户资料、销售信息及归档管理工作；为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建议；跟踪产品的及时交付；负责产品对国内客户的交付并组织实施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将进行售后服务时所得到的关于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的相关部门。

3、海外事业部：负责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华明销售运营，包括开展国外市场调研工作，确定客户需求，及时获得产品的销售信息，开展各项销售业务；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经营规划和目标，并负责落实和协调；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需

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做好客户资料、销售信息及归档管理工作；为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建议；跟踪产品的及时交付。

4、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与技术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行业前沿信息和行业技术发展情况；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和评审验收工作；负责对成熟产品的持续改进工作；对销售工作的技术支持，如材料及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评审与确认；负责工艺改进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发布、修改及监督执行工作；负责产品检验规程的编制、实施指导与监督工作；对生产车间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5、型式试验站：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工作程序要求，对送检的试品、试样进行公正、独立和客观的试验，试验方式应当符合GB10230《分接开关标准》进行，对送验品在绝缘工频、绝缘冲击、短路试验、触头温升、低温试验、压力试验、冷热油循环状态下的机械寿命和电气寿命进行试验。负责对取得试验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后续培训。型式试验站是上海华明保证产品质量和研发产品的必备手段。

6、生产部：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主要由华明高压和华明电气运营，包括根据公司要求，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负责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指导生产车间做好生产现场的场地整洁和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设施；依照公司生产需要及物资采购计划，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和供应工作；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与筛选以及定期的资质评价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等级，针对不同的评价等级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等。

7、检验部：通过对关键节点的检验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包括对采购物料的检验，严格执行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对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检验，严格执行对半成品和产成品相关参数的把关；对车间生产现场的过程检验，严格监督车间对生产工序、车间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针对问题提出准确合理的改进意见。

8、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负责处理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

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等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流程；负责制作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及相关的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筹划；负责资金的高效使用；负责推动公司的预算执行并及时提供决策支持信息；对非财务部门人员进行相关财务知识培训，提高全员财务意识；负责公司资本运作相关事宜；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保密工作。

9、人事行政部：负责制定本部门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及有关标准；贯彻执行政府及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的各项政策和劳动法规；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公司员工培训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层绩效考核工作，协助各部门管理层、操作层员工的考核工作；负责公司的定岗、定编、定员工作、以及员工招聘、录用、调配、退工、人事档案、拟定薪资计划和员工福利政策及实施；负责企业劳动用工年检和企业内部人事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及任职要求；负责与有关劳动人事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负责劳动纪律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及形象的策划和协调；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发放、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室电话系统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报刊订阅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胸卡标识及工装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调度、使用、维修保养及保险、养路费等事宜；负责每天巡视各生产车间及厂区的其他区域，发现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检查是否有员工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及时纠正等。

10、质量管理部：全面管理公司质量工作。负责公司 ISO9000 等质量体系的建设工作，包括文件的制订和监督执行；对检验部工作规范提出要求，并监督其有效执行；建立了质量信息传递系统，确保质量信息快速准确地传到相关部门；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质量会议，研究产品质量、寻找提高质量的措施，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负责公司内部对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仲裁，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组织对全员开展提高质量意识方面的培训，加强企业文化中质量方面工作宣传。

11、总经办：参与公司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拟定公司发展规划及编制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安排公司的月度、季度、年度工作会议及公司领导办公会议，编写会议纪要；负责公司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各单位来访接待的管理和安排，做好重要会议组织、安排及会务工作；负责公司印鉴刻制工作及印鉴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书的登记、传

递、催办、归档、立卷和行政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外部来文来电的签收、登记和领导批示后的传阅、催办、回复；负责公司文件及各种书面文件材料的撰写、审核和发放；负责组织公司员工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大型政治文化活动和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开展党、工、团工作等。

五、上海华明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华明高压	上海华明	5000	100
华明销售	上海华明	2000	100
华明电气	上海华明	50	100
华明沈阳	上海华明	1000	100
华明海外	华明销售	500(美元)	100

上海华明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华明高压、华明电气分别负责分接开关和高压电器产品的生产，产成品以内部转移价格销售给上海华明、华明销售和华明海外进行对外销售。其中，上海华明负责对国内客户的销售，华明销售负责对境内外资企业及海外出口销售，华明海外负责电力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华明沈阳目前已无生产经营业务，上海华明拟将其股权对外转让。

上海华明正筹备在土耳其设立海外子公司以实现分接开关产品本地化生产。根据华明海外、土耳其自然人 OMER TIG 和土耳其公司 TEMPEK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的约定，三方同意在土耳其 Bahkesir 地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华明海外投资 22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OMER TIG 投资 18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1%；TEMPEK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投资 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预计 2015 年内开始投产。

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华明高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上海市奉贤区邬桥镇安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74375767-X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374989
税务登记号	31022674375767X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气开关、电力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7日

2、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2年9月28日，华明高压由电器科技、上海华明和肖日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电器科技以货币出资60万元，上海华明以货币出资60万元，肖日明以货币出资80万元。上述出资经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2）第20047号）审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24886）

华明高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电器科技	60.00	30.00
上海华明	60.00	30.00
肖日明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03年9月10日，经华明高压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高压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由电器科技以

货币认缴 2440 万元，由上海华明以货币认缴 2360 万元。上述出资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3）第 5604 号）审验。华明高压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明高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电器科技	2,500.00	50.00
上海华明	2,420.00	48.40
肖日明	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5 日，经华明高压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日明将其持有华明高压 1.6%的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肖毅。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高压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高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电器科技	2,500.00	50.00
上海华明	2,420.00	48.40
肖毅	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2 日，经华明高压股东会决议通过，电器科技将其持有华明高压 50%股权作价 2,500 万元，上海华明将其持有华明高压 48.4%股权作价 2,420 万元，肖毅将其持有华明高压 1.6%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华明集团（当时名称为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高压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核准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启用新注册号 310226000374989。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高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明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2日，经华明高压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集团将其持有华明高压100%股权作价102,039,350.56元给上海华明，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高压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高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明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为了对华明集团的业务架构进行调整，2012年7月12日，经华明高压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集团将其持有华明高压100%股权作价102,039,350.56元给上海华明。本次股权转让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103号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主要经营信息

华明高压主营各类零部件制造加工、有载分接开关装配，产品出厂测试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6,177.40	37,315.44	28,292.52
负债合计	8,182.97	6,976.31	14,124.36
净资产	37,994.44	30,339.13	14,168.1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615.12	45,368.14	25,218.40
利润总额	9,042.08	19,029.63	6,689.14
净利润	7,655.30	16,170.98	5,641.17
扣非后净利润	7,070.33	15,876.46	5,164.09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	1,074.84	1,340.72	12,858.88

净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率	17.72%	18.70%	49.92%
毛利率	32.89%	47.38%	40.84%

（二）华明销售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0489563
税务登记号	310226632013491
组织机构代码	63201349-1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专控项目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2、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 设立

2000 年 9 月 19 日，华明销售由肖申和曹家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肖申以货币出资认缴 90 万元，曹家骐以货币出资认缴 1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0）第 2292 号）审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明销售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22753）

华明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申	90.00	90.00

曹家骐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25日，经华明销售股东会决议通过，曹家骐将其持有的华明销售10%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肖毅，肖申将其持有的华明销售2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肖毅，40%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肖日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销售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日明	40.00	40.00
肖毅	30.00	30.00
肖申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3日，经华明销售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日明将其持有的华明销售2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肖毅，2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肖申。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销售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毅	50.00	50.00
肖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18日，经华明销售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销售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由肖申以货币认缴450万元，由肖毅以货币认缴450万元。上述出资经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6）第20020号）审验。华明销售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毅	500.00	50.00
肖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28日，经华明销售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销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肖申以货币认缴500万元，由肖毅以货币认缴500万元。上述出资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7）第80号）审验。华明销售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毅	1,000.00	50.00
肖申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6日，经华明销售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毅将其持有的华明销售50%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华明，肖申将其持有的华明销售50%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华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销售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核准于2007年12月12日使用新工商注册号：310114000489563。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明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9日，经华明销售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华明将其持有的华明销售100%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华明集团（当时名称为上海华明高压电

气研发有限公司)。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销售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明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1日，经华明销售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明销售100%的股权作价20,505,185.34元转让给上海华明。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明销售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明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为了对华明集团的业务架构进行调整，2012年6月21日，经华明销售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明销售100%的股权作价20,505,185.34元转让给上海华明。本次股权转让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16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值为20,505,185.34元(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主要经营信息

华明销售主营上海华明产品海外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379.00	8,265.52	17,532.98
负债合计	6,407.93	7,188.22	16,732.20

净资产	971.07	1,077.30	800.7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605.88	10,901.16	34,704.82
利润总额	-109.51	650.23	923.23
净利润	-106.23	276.53	579.67
扣非后净利润	-136.27	212.18	543.1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646.06	-299.79	3,817.85
资产负债率	86.84%	86.97%	95.43%
毛利率	20.01%	26.12%	12.34%

(三) 华明电气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嘉定区江桥镇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0450525
税务登记号	310114631659207
组织机构代码	74375767-X
经营范围	输变电设备及电工器材的生产、电器设备修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1) 历史沿革情况

1) 设立

2000 年 1 月 31 日，华明电气由肖毅和肖申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肖毅以货币出资认缴 30 万元，肖申以货币出资认缴 2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瑞民封字（2000）第 010 号）审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明销售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20129）

华明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毅	30.00	60.00
肖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9日，经华明电气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毅将其持有的华明电气60%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华明集团（当时名称为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肖申将其持有的华明电气4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华明集团。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明电气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核准于2009年11月12日使用新注册号：310114000450525。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明集团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经华明电气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明电气100%的股权作价350.8万元转让给上海华明。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明电气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明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为了对华明集团的业务架构进行调整，2012年6月25日，经华明电气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明电气100%的股权作价350.8万元转让给上海华明。本次股权转让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164号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主要经营信息

华明电气主营断路器、隔离开关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571.45	3,005.79	1,378.96
负债合计	1,108.43	968.91	329.28
净资产	2,463.02	2,036.88	1,049.6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63.64	3,549.31	3,299.55
利润总额	579.00	1,319.12	967.43
净利润	426.14	987.19	724.70
扣非后净利润	412.40	958.85	715.33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35.26	-700.07	2,307.47
资产负债率	31.04%	32.23%	23.88%
毛利率	38.27%	43.03%	32.36%

(四) 华明沈阳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明（沈阳）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8甲2-1号
法定代表人	肖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1000010381
税务登记号	210106760080285
组织机构代码	76008028-5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21日至2018年05月21日
------	-------------------------

2、历史沿革

(1) 历史沿革情况

1) 设立

2004年05月21日，华明沈阳由上海华明和电器科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华明以实物出资认缴351.59万元，电器科技以货币出资认缴148.41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沈阳诚泰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沈城验字（2004）第502号）审验，其中上海华明缴纳实物资产人民币351.59万元。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明沈阳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62101471）。

华明沈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明	351.59	70.32
电器科技	148.41	29.68
合计	5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11日，经华明沈阳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沈阳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华明以货币认缴。上述出资经沈阳中瑞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沈中瑞华会师验字（2005）第01号）审验。华明沈阳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明沈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明	851.59	85.16
电器科技	148.41	14.84
合计	1,0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经华明沈阳股东会决议通过，电器科技将其持有的华明沈阳15%的股权作价130万元转让给上海华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华明沈阳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明沈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电器科技股权调整计划，2012年8月20日，经华明沈阳股东会决议通过，电器科技将其持有的华明沈阳15%的股权作价130万元转让给上海华明。本次股权转让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21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值为8,671,772.65元（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主要经营信息

华明沈阳已无生产经营业务，上海华明拟将其股权对外转让。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22.59	608.92	694.10
负债合计	7.80	15.77	16.43
净资产	514.78	593.15	677.6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2.49	131.42	159.07
利润总额	-78.36	-84.53	-85.28
净利润	-78.36	-84.53	-85.28
扣非后净利润	-21.19	-88.17	-94.6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8.13	-58.19	-6.21
资产负债率	1.49%	2.59%	2.37%
毛利率	41.54%	-1.04%	-6.52%

（五）华明海外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明海外有限公司(HUAMIN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829307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ROOM 1008 PROSPERITY MILLENNIA PLAZA 663 KING'S RD QUARRY BAY, HONG KONG
现任董事	肖毅
法定股本	5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销售、输变电、电气设备专业的技术开发、高压输变电设备及相关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

(1) 历史沿革情况

华明海外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本为美金 5,000,000 元，分为 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美金 1.00 元，成立时创办成员为华明销售承购了 5,000,000 股普通股。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明海外股本无变化。

华明海外公司章程细则并无订明其经营范围，按照香港现行法律，其可以进行所有合法的义务，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华明海外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其经营被视为合法、合规，真实而有效。根据华明海外的授权代表徐嘉儿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定声明书：华明海外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销售、输变电、电气设备专业的技术开发、高压输变电设备及相关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等。

(2) 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华明海外最近三年无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3、主要经营信息

华明海外主营电力设备的进出口贸易，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15.53	176.86	-
负债合计	170.98	112.55	-
净资产	1,544.55	64.31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47.53	299.63	-
利润总额	556.01	65.59	-
净利润	556.01	65.59	-
扣非后净利润	556.01	65.59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37.98	52.98	-
资产负债率	9.97%	63.64%	-
毛利率	35.26%	32.83%	-

六、持有上海华明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上海华明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上海华明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华明集团、安信乾能和珠海普罗。

1、华明集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明集团持有上海华明 60.1056%的股权，为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明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安信乾能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安信乾能持有上海华明 17%的股权。安信乾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四）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珠海普罗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普罗持有上海华明 5.3043%的股权。珠海普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三）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一）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毅	董事长
2	王彦国	副董事长
3	肖日明	董事
4	肖申	董事
5	吕大忠	董事
6	李萍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7	郭飏	监事
8	沈旭	职工代表监事
9	杨建琴	总经理
10	陆炯炯	副总经理
11	龚玮	副总经理
12	谢晶	副总经理
13	徐炜	副总经理
14	李胜刚	财务总监
15	王方扬	总工程师
16	朱建峰	主任设计师
17	朱强	主任设计师

上述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5名）

肖毅先生，基本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目前担任上海华明董事长。

王彦国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和副教授、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处长、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副主任、东吴证券总裁、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总裁、安信证券总裁、安信证券副董事长。现任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和上海华明董事。

肖日明先生，基本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肖申先生，基本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大忠先生，1968年出生，博士学位，加拿大国籍。曾任中法资本董事总经理、上海联创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和合伙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和加拿大丰业银行财务分析师。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华明董事。

2、监事（3名）

李萍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华明监事、副总工程师。

郭飏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信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现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上海华明监事。

沈旭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上海乳胶厂和望然机电设备工贸公司，现任上海华明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7名）

杨建琴女士，1974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明公司技术员、技术副总、副总工程师、CNAS检测中心主任、生产副总、总工程师、现任上海华明总经理。

陆炯炯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鹰地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翻译，现任上海华明副总经理，主管海外市场。

龚玮女士，1959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佳通超细化纤有限公司工程部仪表自动化主管，现任上海华明行政副总经理。

谢晶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中国纺织机械厂中等专科学校教师，三九集团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展坤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铭涛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现任上海华明生产副总经理。

徐炜先生，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贵州长征电器一厂就职。现任上海华明销售副总经理，主管国内市场。

李胜刚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航集团上海子公司总账会计、会计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华明财务总监。

王方扬先生，1948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上海惠安系统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奥蓝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明总工程师和电子设计科科长。

4、核心技术人员（4名）

王方扬先生，基本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李萍先生，基本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监事”。

朱建峰先生，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华明主任设计师，主要从事有载分接开关的开发和研究。

朱强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华明主任设计师，主要从事有载分接开关的开发和研究和外挂分接开关的开发。

（二）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肖日明、肖毅及肖申通过华明集团间接持有上海华明股份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上海华明股份。

（三）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华明董事长肖毅、董事肖日明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

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一）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海华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210.55 万元、248.88 万元和 238.82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肖毅	董事长	13.65
王彦国	副董事长	-
肖日明	董事	12.00
肖申	董事	12.00
吕大忠	董事	-
李萍	监事会主席	16.83
郭飏	监事	-
杨建琴	总经理	33.00
陆炯炯	副总经理	21.44
龚玮	副总经理	21.09
谢晶	副总经理	24.06
徐炜	副总经理	14.44
李胜刚	财务总监	13.54
王方扬	总工程师	25.96

（五）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标的资产 关联关系
王彦国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经理	无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标的资产股东安信乾

姓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标的资产 关联关系
			能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大忠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标的资产股东上海国投、北京国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飏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六) 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肖日明与肖毅、肖申为父子关系，肖毅与肖申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上海华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上海华明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上海华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 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上海华明执行董事为肖申。

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上海华明内部调整执行董事为肖毅。

2014年7月，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肖毅、肖日明、肖申、吕大忠、王彦国担任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肖毅为董事长，选举王彦国为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上海华明监事为肖毅。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上海华明内部调整监事为肖申。

2014年7月，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李萍为监事会主席，选举郭飏为监事；经上海华明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陆炯炯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免去陆炯炯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沈旭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上海华明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职期间	变动原因
总经理	肖申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肖申逐渐退出经营管理，由原总工程师接任
	杨建琴	2013年12月至今	
总工程师	杨建琴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内部调整
	王方扬	2014年1月至今	
生产副总经理	周建华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内部调整
	谢晶	2014年1月至今	
行政副总经理	龚玮	2012年1月至今	—
销售副总经理	贺伟芳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	退休离职
	郑蜀玉（海外市场）	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	个人原因
	陆炯炯（海外市场）	2014年7月至今	内部调整
	徐炜（国内市场）	2014年7月至今	内部调整
财务总监	赵雪琴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	内部调整
	李胜刚	2014年7月至今	新聘任财务总监

八、标的资产员工情况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上海华明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1063名、891名、815名。上海华明人员减少主要是由于工艺流程的改进，使得生产组织效率提高。

（一）上海华明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末，上海华明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815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销售人员	122	15.00
2	行政、管理人员	70	8.60

序号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3	财务人员	9	1.10
4	生产人员	551	67.60
5	技术人员	63	7.70
合计		81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6	0.70
2	本科及大专	168	20.6
3	大专以下	641	78.7
合计		81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30岁以下	213	26.10
2	31-40岁	262	32.10
3	41-50岁	203	24.90
4	51岁以上	137	16.80
合计		815	100.00

(二) 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上海华明的说明,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上海华明、华明电气、华明销售、华明高压		华明沈阳	
	单位	员工个人	单位	员工个人
养老保险	21%	8%	20%	8%
医疗保险	11% (6%)	2% (1%)	8%	2%
失业保险	1.5%	0.5%	1%	1%
工伤保险	0.5%	-	0.7%	-
生育保险	1%	-	0.3%	-
住房公积金	7%	7%	12%	12%

注: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根据规定参加本市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的,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7%(单位按6%,个人按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上海华明		华明电气		华明销售		华明高压		华明沈阳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88	176	20	20	20	18	557	555	1	1
医疗保险	188	176	20	20	20	18	557	555	1	1
失业保险	188	176	20	20	20	18	557	555	1	1
工伤保险	102	90	10	10	16	14	151	149	1	1
生育保险	102	90	10	10	16	14	151	149	1	1
住房公积金	102	83	10	9	16	14	151	104	1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明除退休人员等共有 776 人缴纳上海市城镇保险，510 人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中，上海市城镇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应缴未缴人数为 14 人，均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单位涉及破产清算或关系已买断等原因，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相关费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为 67 人，其中 14 人在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单位涉及破产清算或关系已买断等原因，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相关费用；53 人为农村户口，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情况，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均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主管机关认为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人愿意在无须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和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华明、华明电气、华明销售及华明高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华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拟购买资产主营

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8 号审计报告（下同），上海华明最近三年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59,853.15	45,460.07	61,569.14
负债合计	38,524.19	21,885.25	40,22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8.96	23,574.82	21,344.12
资产负债率	64.36%	48.14%	65.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9,078.91	66,620.46	52,806.48
利润总额	8,763.68	1,913.59	13,598.53
净利润	7,254.14	1,340.06	11,291.58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88.27	10,756.51	9,635.46
毛利率	43.37%	21.88%	48.70%

上海华明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79,161.02	62,407.75	84,668.20
负债合计	27,663.88	17,739.01	59,62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7.14	44,668.74	25,04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497.14	44,668.74	25,046.00
资产负债率	34.95%	28.42%	70.4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7,176.62	63,754.01	69,412.63
利润总额	19,469.23	22,894.51	22,033.02
净利润	16,308.20	18,733.38	18,10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308.20	18,733.38	18,136.46
扣非后净利润	15,290.99	17,960.07	14,956.58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000.95	11,092.16	28,613.46
毛利率	62.22%	62.95%	59.10%

上海华明合并口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44	0.07	-38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6.02	905.77	72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51	-	150.86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7.6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81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0	17.83	14.98
所得税影响额	-196.47	-150.36	-17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3.09
合计	1,017.21	773.31	3,144.25

报告期内, 上海华明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 2012 年主要为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华明高压、华明销售及华明电气所发生的损益。上海华明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

1、资产概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8 号审计报告(下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华明合并口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0.25	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8,869.87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1,269.21	应收货款
预付款项	946.02	预付货款、预付电费
其他应收款	486.5	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9,660.47	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
流动资产合计	63,332.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30.17	主要为房屋建造物、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548.34	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
无形资产	5,584.33	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88	坏账准备、预提的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8.71	
资产总计	79,161.02	

2、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华明拥有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造物	7,915.37	2,020.09	5,895.28
机器设备	6,976.25	4,421.83	2,554.42
运输设备	386.72	277.62	109.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2.41	491.03	171.38
合计	15,940.75	7,210.58	8,730.17

上海华明涉及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见本节“十三、上海华明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3、无形资产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华明拥有无形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	----	------	----

土地使用权	6,372.02	787.69	5,584.33
合计	6,372.02	787.69	5,584.33

(2) 土地使用权

上海华明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节“十三、上海华明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3) 知识产权

1) 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上海华明	5428658	9	电开关；电动调节设备；断路器；互感器；电站自动化装置；配电箱（电）；变压器；电器联接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2010-06-07 至 2020-06-06
2		上海华明	6595821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0-05-07 至 2020-05-06
3		上海华明	6595822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2-21 至 2021-02-20
4		上海华明	8569598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8-21 至 2021-08-20
5		上海华明	8569647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8-21 至 2021-08-20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6		上海华明	8569668	9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8-21 至 2021-08-20
7		上海华明	8569682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1-08-21 至 2021-08-20
8		上海华明	9188119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2-04-07 至 2022-04-06
9		上海华明	9188132	9	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2-04-07 至 2022-04-06

2) 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际)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国际)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	注册国家
1		上海华明	3349652	9	2007-12-04	10 年	美国
2		上海华明	3341296	9	2007-11-20	10 年	美国
3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987139	9	2008-07-24	10 年	日本
4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987139	9	2010-06-22	10 年	韩国
5	HUAMING	上海华明	987140	9	2010-06-22	10 年	韩国
6	HUAMING	上海华明	119190	9	2008-09-14	10 年	阿拉伯联合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国际)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国际)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	注册国家
							酋长国
7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119189	9	2008-09-14	10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1713464	9	2008-07-22	10年	印度
9	HUAMING	上海华明	1713463	9	2008-07-22	10年	印度
10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1085015	9	2009-02-17	10年	墨西哥
11	HUAMING	上海华明	1085016	9	2009-02-17	10年	墨西哥
12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2008/15558	9	2008-07-07	10年	南非
13	HUAMING	上海华明	2008/15559	9	2008-07-07	10年	南非
14	HUAMING	上海华明	301158985	9	2008-07-11	10年	香港
15	HUAMING OLTC	上海华明	301158976	9	2008-07-11	10年	香港

3) 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持有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1	有载分接开关分接变换操作的控制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1-6-15	2004-12-22	ZL01113443.7	20年
2	有载分接开关的在线滤油装置	上海华明	2005-9-21	2011-4-20	ZL200510029831.2	20年
3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真空泡系统整体式单元结构	上海华明	2007-6-8	2012-4-4	ZL200710041761.1	20年
4	一种分接开关用的动触头	上海华明	2008-2-26	2010-9-8	ZL200810033893.4	20年
5	一种三相电抗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08-2-26	2011-4-20	ZL200810033899.1	20年
6	一种外挂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08-2-26	2010-6-23	ZL200810033900.0	20年
7	有载分接开关的切换芯子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6-26	2011-9-14	ZL200810039626.8	20年
8	分接开关选择器内槽轮驱动机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6-24	2012-3-14	ZL200810039443.6	20年
9	晶闸管直接切换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8-21	2011-2-16	ZL200810041938.2	20年
10	晶闸管电阻过渡切换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8-21	2010-12-8	ZL200810041939.7	20年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11	晶闸管电抗过渡无快速机构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电气研发 ^注	2008-8-21	2014-12-17	ZL200810041940.X	20年
12	M型有载分接开关所使用的真空泡切换芯子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12-2	2011-12-28	ZL200810203857.8	20年
13	可容置真空泡的上夹板	上海华明	2009-2-13	2011-12-21	ZL200910046168.5	20年
14	驱动真空泡的杠杆系统	上海华明	2009-2-13	2012-1-25	ZL200910046169.X	20年
15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双轨道凸轮盘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2-13	2012-1-11	ZL200910046170.2	20年
16	有载分接开关的无弧切换的方法及无弧切换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2-13	2012-12-26	ZL200910046171.7	20年
17	一种替换有载分接开关铜钨触头组的真空泡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2-13	2012-8-8	ZL200910046172.1	20年
18	羊角并联触头系统	上海华明	2009-2-13	2012-1-11	ZL200910046173.6	20年
19	一种有载调压分接开关操作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上海华明	2009-4-14	2012-3-28	ZL200910049256.0	20年
20	有载分接开关所使用的真空泡切换芯子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7-30	2011-6-8	ZL200910055633.1	20年
21	一种用于有载分接开关的大转角快速机构	上海华明	2009-9-15	2012-10-3	ZL200910195679.3	20年
22	曲柄摇杆式快速机构	上海华明	2010-7-27	2013-7-10	ZL201010238069.X	20年
23	一种模块化拼装结构形式的鼓型无励磁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10-8-11	2014-6-25	ZL201010250682.3	20年
24	有载分接开关绝缘油介质电强度在线监测装置	上海华明	2011-5-19	2014-9-17	ZL201110130352.5	20年
25	一种立式布置的一体式双极性转换器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9-30	2014-4-23	ZL201110295744.7	20年
26	一种滚动式触头组件	上海华明	2011-9-30	2014-10-15	ZL201110303767.8	20年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27	真空灭弧转换选择器	上海华明、华明集团 ^注	2012-5-17	2015-3-11	ZL201210155015.6	20年
28	双断口结构的真空泡	上海华明	2013-3-20	2015-3-18	ZL201310091111.3	20年

注：对于上述上海华明与华明集团（或其前身电气研发）共有的知识产权，华明集团已承诺将相关权利无偿转让予上海华明并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在完成变更手续之前，华明集团承诺放弃全部相关权利。

4) 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1	有载分接开关的组 合式大电流切换开 关主触头	上海华明	2006-1-26	2007-4-18	ZL200620039252.6	10年
2	有载分接开关中的 复合凸轮机构	上海华明	2006-1-26	2007-2-14	ZL200620039255.X	10年
3	有载分接开关枪机 释放机构的整体式 安装底盘	上海华明	2006-1-26	2007-2-14	ZL200620039256.4	10年
4	有载分接开关的整 体分接选择器底座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06-1-26	2007-2-14	ZL200620039257.9	10年
5	有载分接开关中直 线往复枪机快速释 放机构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06-2-20	2007-4-18	ZL200620039574.0	10年
6	接近式电机旋转方 向检测装置	上海华明	2006-4-4	2007-4-18	ZL200620040769.7	10年
7	无触点停位信号装 置	上海华明	2006-4-4	2007-4-18	ZL200620040770.X	10年
8	有载分接开关的整 体式动触头安装支 架	上海华明	2006-6-7	2007-6-27	ZL200620042460.1	10年
9	有载分接开关枪机 释放机构的爪卡与 凸轮盘结构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06-7-3	2007-6-27	ZL200620043560.6	10年
10	有载分接开关枪机 释放快速机构的双 导杆滑盒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06-7-3	2007-6-27	ZL200620043562.5	10年
11	电抗式有载分接开	上海华明、华	2006-7-3	2007-6-27	ZL200620043563.X	10年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关组合动触头安装 支架	明高压				
12	有载分接开关切换 开关油室的新型密 封结构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06-7-21	2007-7-4	ZL200620044085.4	10年
13	有载分接开关的新 型切换机构	上海华明	2006-7-31	2007-8-22	ZL200620044389.0	10年
14	可安装切换开关板 条的凸轮轨道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9	ZL200620046313.1	10年
15	带有手动换档机构 的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9	ZL200620046314.6	10年
16	可同时控制多个真 空管的凸轮轨道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15.0	10年
17	散热性能佳的转换 选择器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9	ZL200620046316.5	10年
18	滚动接触式转换选 择器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17.X	10年
19	有载分接开关的手 动换档机构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18.4	10年
20	安装可靠的大电流 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9	ZL200620046319.9	10年
21	大电流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20.1	10年
22	接触压力大的大电 流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21.6	10年
23	接触电阻小的大电 流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6	2007-9-12	ZL200620046322.0	10年
24	径向尺寸小的主触 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9-19	ZL200620046379.0	10年
25	具触点导向作用的 主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9-19	ZL200620046380.3	10年
26	接触电阻小的主触 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9-12	ZL200620046381.8	10年
27	整体结构简洁的主 触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9-19	ZL200620046382.2	10年
28	高载流能力的主触 头	上海华明	2006-9-27	2007-10-17	ZL200620046383.7	10年
29	有载分接开关动触 头部件的新型片簧 插座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07-1-11	2008-2-27	ZL200720066252.X	10年
30	无励磁分接开关的 触头结构	上海华明	2007-1-16	2008-1-2	ZL200720066340.X	10年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31	三相单桥跨接式无励磁分接开关的整体式绝缘芯轴	上海华明	2007-1-16	2007-12-26	ZL200720066341.4	10年
32	有载分接开关枪机释放机构的偏心轮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3-30	2008-5-21	ZL200720068525.4	10年
33	分接开关选择器动触头结构	上海华明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2.3	10年
34	分接开关选择器静触头结构	上海华明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3.8	10年
35	分接开关选择器的机械限位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4.2	10年
36	分接开关安装切换定触头的整体式弧形固定绝缘板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5-14	2008-5-28	ZL200720069795.7	10年
37	分接开关的切换开关与选择器之间传动结合部件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6.1	10年
38	分接开关选择器静触头固定板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5-14	2008-5-21	ZL200720069797.6	10年
39	有载分接开关的定触头绝缘隔断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6-6	2008-5-21	ZL200720070674.4	10年
40	有载分接开关新型中性点引出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6-6	2008-5-28	ZL200720070675.9	10年
41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整体笼式插入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6-8	2008-5-21	ZL200720070762.4	10年
42	有载分接开关的起吊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7-13	2008-5-21	ZL200720072463.4	10年
43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真空泡控制凸轮盘机构的压紧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7-13	2008-5-21	ZL200720072464.9	10年
44	干式有载分接开关中的机械位置指示装置	上海华明	2007-7-19	2008-12-17	ZL200720072608.0	10年
45	圆筒结构的干式真空有载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7-7-19	2008-5-21	ZL200720072606.1	10年
46	无励磁分接开关笼体条板卸荷式结构	上海华明	2008-2-26	2008-12-17	ZL200820055725.0	10年
47	一种变压器分接开关的位置指示机构	上海华明	2008-2-26	2008-12-17	ZL200820055726.5	10年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48	组合式片弹簧	上海华明	2008-2-26	2008-12-24	ZL200820055727.X	10年
49	一种端部呈爪形的片弹簧	上海华明	2008-2-26	2009-1-14	ZL200820055728.4	10年
50	一种分接开关中心轴与动触头支架的连接结构	上海华明	2008-4-28	2009-1-14	ZL200820057794.5	10年
51	一种直动式切换开关	上海华明	2008-4-28	2009-1-14	ZL200820057795.X	10年
52	一种有导向结构的分接开关动触头组件	上海华明	2008-4-28	2009-1-14	ZL200820057796.4	10年
53	一种鼓形无励磁开关静触头的固定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9-23	2009-6-24	ZL200820153356.9	10年
54	动触头可安装式三工位接地开关主轴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8-11-6	2009-7-29	ZL200820154941.0	10年
55	一种复合结构的上夹板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3-4	2009-12-9	ZL200920068378.X	10年
56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切换机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6-12	2010-3-24	ZL200920076183.X	10年
57	一种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隔离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6-12	2010-3-17	ZL200920076184.4	10年
58	一种间歇运动的有载分接开关主触头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09-6-12	2010-3-17	ZL200920076182.5	10年
59	一种新型选择开关静触头	上海华明	2010-2-9	2010-10-6	ZL201020110880.5	10年
60	一种新型复合式有载分接开关动触头组件	上海华明	2010-4-1	2010-11-24	ZL201020148644.2	10年
61	一种新型复合式有载分接开关动触头的连接结构	上海华明	2010-4-1	2010-11-24	ZL201020148656.5	10年
62	鼓型无励磁分接开关绝缘筒的屏蔽结构	上海华明	2010-8-12	2011-6-8	ZL201020289530.X	10年
63	一种复合式有载分接开关切换组件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1-30	2011-11-16	ZL201120033331.7	10年
64	改进的鼓形开关静触头安装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1-5-13	2011-11-9	ZL201120153667.7	10年
65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华明集团 ^注 、	2011-6-15	2012-3-28	ZL201120202488.8	10年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双真空管过渡电路	华明高压				
66	一种分接选择器动触头与静触头之间的切换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5-17	2012-12-5	ZL201220227508.1	10年
67	一种过渡触头的改进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11-13	2013-4-24	ZL201220597086.7	10年
68	一种变压器外挂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11-13	2013-11-20	ZL201220597613.4	10年
69	一种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选择器的滚动式动触头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12-24	2013-6-12	ZL201220720925.X	10年
70	提高绝缘件绝缘性能的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2-12-24	2013-6-12	ZL201220720941.9	10年
71	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转换选择器的下拐臂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3-20	2013-9-25	ZL201320129740.6	10年
72	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分接选择器的下拐臂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3-20	2013-8-14	ZL201320130101.1	10年
73	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选择器的下中心套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4-17	2013-10-23	ZL201320195389.0	10年
74	电位电阻串接真空管灭弧的转换选择器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4-17	2013-9-18	ZL201320195747.8	10年
75	有载分接开关在线净油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4-28	2013-9-25	ZL201320225848.5	10年
76	组合式有载分接开关中切换开关动触头锁定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4-28	2013-9-25	ZL201320225866.3	10年
77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换向触头安装结构	上海华明	2013-5-2	2013-9-25	ZL201320233479.4	10年
78	数控分接开关电动机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5-28	2013-11-6	ZL201320300019.9	10年
79	有载分接开关过渡静触头的固定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7-25	2014-1-1	ZL201320449328.2	10年
80	有载分接开关电动操作机构与在线滤油装置组合式结构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8-21	2014-1-29	ZL201320516332.6	10年
81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安全保护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9-5	2014-2-12	ZL201320552309.2	10年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有效期
82	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分接开关的电动机机构箱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10-29	2014-4-9	ZL201320675152.2	10年
83	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分接开关转换选择器的摇臂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10-29	2014-4-9	ZL201320675151.8	10年
84	一种真空有载分接开关中的隔离开关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3-10-29	2014-5-14	ZL201320675130.6	10年
85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隔离开关电弧检测机构及安全保护装置	上海华明、华明高压	2014-2-28	2014-9-17	ZL201420092095.X	10年
86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的驱动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华明	2014-4-25	2014-11-5	ZL201420208469.X	10年
87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的真空管驱动机构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华明	2014-5-26	2014-10-1	ZL201420271970.0	10年
88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智能电动机构	上海华明	2014-5-28	2014-10-15	ZL201420279917.5	10年

注：对于上述上海华明与华明集团共有的知识产权，华明集团已承诺将相关权利无偿转让予上海华明并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在完成变更手续之前，华明集团承诺放弃全部相关权利。

5) 上海华明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申请号
1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的真空管驱动机构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华明	2014-5-26	2014-8-6	201410223742.0
2	一种用于控制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真空管的驱动装置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华明	2014-4-25	2014-7-30	201410171555.2
3	一种真空有载分接开关中的隔离开关	上海华明	2013-10-29	2014-1-22	201310520144.5

4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隔离开关电弧检测机构及安全保护装置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13-9-5	2014-6-11	201410073239.1
5	可吊芯外挂式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	2013-3-20	2013-7-17	201310091416.4
6	一种分接选择器动触头与静触头之间的切换结构	上海华明、华 明集团 ^注	2012-5-17	2013-12-4	201210157251.1
7	改进的鼓形开关静触头安装结构	上海华明	2011-5-13	2012-11-14	201110124601.X
8	一种复合式真空有载分接开关切换组件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11-1-30	2012-8-1	201110033251.6
9	一种选择器外置的复合式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11-1-30	2012-8-1	201110033247.X
10	一种无励磁分接开关的手动驱动机构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11-1-30	2012-8-1	201110033426.3
11	整体插拔式复合型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华明、华 明高压	2011-1-30	2012-8-1	201110033428.2

注：对于上述上海华明与华明集团共有的知识产权，华明集团已承诺将相关权利无偿转让予上海华明并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在完成变更手续之前，华明集团承诺放弃全部相关权利。

6) 上海华明拥有的境外专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拥有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Moving contact head for tap switches	上海华明	US8153917B2	发明	美国	2008-12-29	2012-4-10
2	External hanging combined vacuum on-load tap switch	上海华明	US8330063B2	发明	美国	2009-2-25	2012-12-11
3	Übergangs-mitlaufende und-feststehende Kontaktkomponente eines Laststufenschalters	上海华明、华明集团 ^注	NR202013104954.9	发明	德国	2013-11-6	2014-5-20

注：对于上述上海华明与华明集团共有的知识产权，华明集团已承诺将相关权利无偿转让予上海华明并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在完成变更手续之前，华明集团承诺放弃全部相关权利。

7) 上海华明正在申请中的境外专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明正在申请中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PCT（专利合作条约） 申请号	申请国
1	真空灭弧转换选择器	上海华明	PCT/CN2012/001079	印度、巴西、韩国
2	一种分接选择器动触头 与静触头之间的切换结 构	上海华明	PCT/CN2012/001078	德国、印度、巴西、韩 国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明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明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5,569.81	应付货款
预收款项	1,398.49	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62	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应交税费	2,726.71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 得税
应付利息	7.70	银行借款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9.38	主要为计提的折扣与折让
流动负债合计	27,646.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	
负债总计	27,663.88	

十一、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上海华明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最近三年，上海华明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华明	10,000.0000	-	31,492.6998
华明电气	-	-	644.0054
华明高压	-	-	8,498.3797

十二、上海华明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一)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1	华明高压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6866 号	奉贤区浦卫公路 2288 号	工业	47,080.16	否
2	华明沈阳	沈房权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04119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 8 甲 2-1 号	厂房	2,276	否
3	华明沈阳	沈房权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0412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 8 甲 2-1 号	厂房	1,500	否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宗地号	来源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 抵押
1	华明高压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10765 号	上海市奉贤区邬桥镇 6 街坊 31/13 丘	出让	工业用地	23,835	23,835.40	2009-3-20 至 2059-3-19	否
2	华明高压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6866 号	奉贤区邬桥镇 6 街坊 31/9 丘	出让	工业用地	95,359	95,358.80	2009-3-20 至 2059-3-19	否
3	华明沈阳	(土地)：沈开国用(2005)第 000002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 8 甲 2-1	出让	工业仓储	9,436.65	9,436.65	至 2049-6-4	否

			号		用 地				
--	--	--	---	--	--------	--	--	--	--

(三) 房屋租赁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上海华明	电器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号	6,392	2015-1-1 至 2017-12-31
2	华明高压	电器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号	3,053	2015-1-1 至 2017-12-31

上述同普路 977 号房产的出租方电器科技现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13)第 024434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号为普陀区长征镇 373 街坊 3 / 4 丘，宗地(丘)面积为 1731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6982.17 平方米。

十三、上海华明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一)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华明的股权共经历过 2 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定价方式
1	2014/6/11	华明集团	华明鼎辰	1,059.6844	协商
2	2014/7/8	华明鼎辰	安信乾能	548.7902	协商
		华明鼎辰	北京国投	70.1778	协商
		华明鼎辰	国投创新	70.1778	协商
		华明鼎辰	上海国投	157.1982	协商
		华明鼎辰	珠海普罗	101.056	协商
		华明鼎辰	北京中金	112.2844	协商

1、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1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集团将其持有上海华明 33.5556% 股权作价 103,881,455.38 元转让给华明鼎辰。拟收购资产的交易

价格按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转让为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做准备。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鼎辰将其所持有的 3.1304%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200 万元转让予珠海普罗，将 17%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9,100 万元转让予安信乾能，将 4.8696%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1,200 万元转让予上海国投，将 3.4783%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000 万元转让予北京中金，将 2.173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予北京国投，将 2.173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予国投创新。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按资产对应的整体估值 23 亿元确定。本次转让为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华明共进行过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定价方式
1	2013/5/6	宏璟泰	158	890.64	协商
2	2014/6/26	珠海普罗	70.1778	5,000	协商

1、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6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华明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1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璟泰以货币资金 890.64 万元认缴。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华明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本次转让主要为引进有相关行业背景经验的战略投资者，为上海华明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提供帮助。

该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2014 年 6 月增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华明注册资本由 3,158

万元增至 3,228.17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普罗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缴，其中 70.1778 万元计入上海华明注册资本，4,929.8222 万元计入上海华明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价格按资产对应的整体估值 23 亿元确定，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作价。本次转让为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

该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华明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十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上海华明 100%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明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海华明的股权，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上海华明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华明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海华明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华明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符合上海华明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上海华明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 100%股权对外转让。

十五、上海华明不需行业准入批准文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所处的分接开关行业不存在行业准入的批准文件。

十六、上海华明其他情况说明

（一）主要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三）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不涉及作为起诉方或被诉方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上海华明独立运行情况

上海华明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

上海华明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房屋、专用设备、著作权、商标权等资产，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上海华明租用了电器科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房地，这是因为上海华明设立之初租用了上述房地产中的厂房用于生产，且该生产基地于 2008 年从国家电网上海公司专线接入高压线路，建设了国内首家针对分接开关的独立检测中心。自 2009 年起上海华明的主要生产业务搬迁至其奉贤厂区，但出于接入高压专线的便捷性和经济性的考虑，上海华明续租了电器科技上述房地产中的厂房和办公楼作为试验中心和装配车间，且此处非上海华明主要生产场所，因此并不影响上海华明的资产独立性。

综上，上海华明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业务独立

上海华明拥有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上海华明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技术、资质和相关专业人才，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

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受其他公司影响，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机构独立

上海华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层及经理层的运作体系。上海华明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备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上海华明已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备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海华明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上海华明人员的选聘及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上海华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主要股东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上海华明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财务独立

上海华明财务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华明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 上海华明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上海华明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上海华明的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上海华明 100%的股权，不涉及拟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同意上海华明其他股东将其所持上海华明股权转让给法因数控，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八）上海华明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设立以来，上海华明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未有重大变化。

（九）上海华明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华明设立以来除 2012 年从华明集团收购华明高压、华明销售及华明电气 100%股权外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收购情况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上海华明下属公司情况”之“（一）华明高压”、“（二）华明销售”“（三）华明电气”之“（2）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上海华明不需环保部门批准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华明主要从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属于“制造业”项下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无需环保部门的批准。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上海华明 100%股权。上海华明是从事高压电力设备制造和销售的专业企业，是集变压器分接开关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上海华明的主营业务

上海华明主要从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上海华明成立于 1995 年，历经 20 载已自主研发了多款分接开关产品。上海华明的分接开关产品已经在全球近百个国家安全运行，成为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和重点工程主要选择的分接开关产品之一，近几年来其有载分接开关产销量稳居全球第二、中国第一。上海华明的有载分接开关产品运行于包括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巴西世界杯体育场馆等众多重要项目的变电站。上海华明产品运用的部分项目如下：

应用领域	项目名称
国内客户	
电网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武邑 500kV 变电站
	国网西藏电力公司 220kV 变电站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郭公庄 110kV 变电站
	国网上海市区供电公司双辽 110kV 变电站
	南网深圳供电局 220KV 玉律变电站
	南网广州供电局城西站变电站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变电站
水力发电	三峡向家坝左岸水电站
	长江电力葛洲坝水电站
	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
火电	国电集团龙源商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荷树园电厂
风力发电	国电集团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国华诸城风电场
	国电青松吐鲁番能源有限公司小草湖北风电场

太阳能发电	青海电力公司格尔木 330KV 汇集变电站
核电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交通	青藏铁路纳东台变电站
	大秦铁路项目
	上海虹桥机场交通枢纽变电站
工业	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煤业有限公司
	四川阿坝铝厂
商业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上海迪士尼乐园变电站
国外客户	
电网建设	意大利 Manfredonia 变电站项目
	西班牙科尔多瓦郊区变电站
发电	美国 Desert Sunlight 变电站项目
交通	土耳其马尔马拉海底隧道项目
	新加坡地铁
商业	巴西 FIFA2014 世界杯 Fontenova 体育场

土耳其马尔马拉海底隧道油浸有载式分接开关



新加坡地铁项目油浸有载式分接开关



巴西世界杯会场配套真空干式有载分接开关



上海迪士尼乐园项目配套分接开关



大秦铁路变电站配套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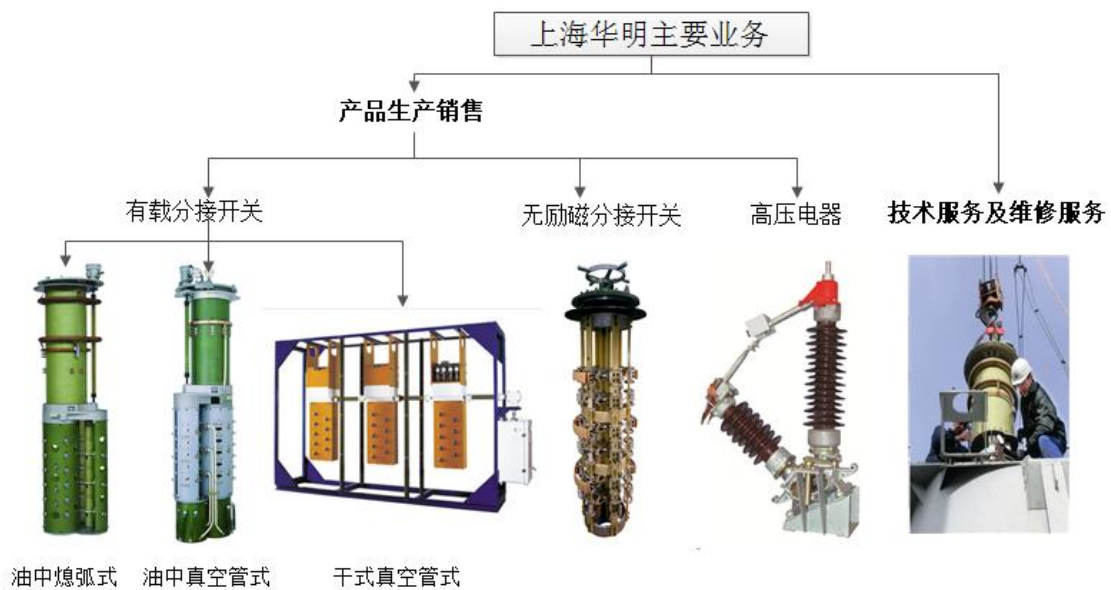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二) 上海华明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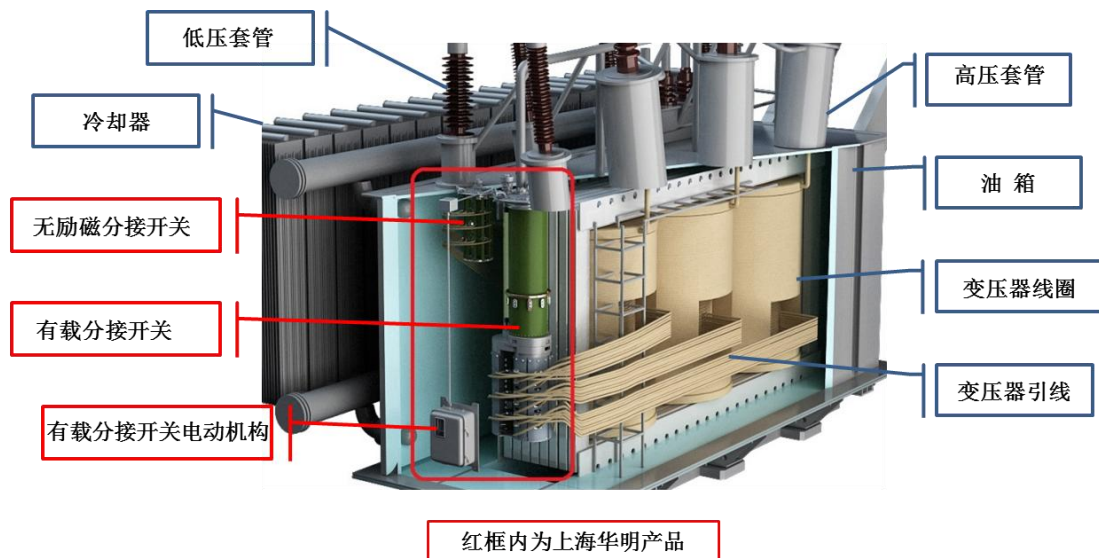
上海华明的主营业务如下：



分接开关是变压器的重要部件之一，它的原理是通过改变变压器线圈匝数之

比，达到改变变压器的输出电压，因此又被称为调压开关。有载分接开关可以在不停电的状态下改变变压器输出电压；无励磁分接开关则只能在停电状态下调压。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和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电力变压器必须安装调压分接开关。由于分接开关自带的控制器具有各种通讯规约，因此能方便地和综合自动化系统进行后台通讯，实现自动调压。远距离控制通讯是分接开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之一。该技术可实现对变压器的远距离控制，还可对电网电压、负荷、档位、设备状况等进行遥测，并收集电网的运行数据。这为今后电网大数据、调度自动化等新的电网发展方向提供了技术保证。因此，分接开关兼具电气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的功能和特点。

变压器主要构件示意图：



分接开关的主要用途包括：

1、满足电网调度要求，分接开关可以把各个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网连接起来，使建在不同地点的不同电源能互相支援和补充，使国家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经济运行效率、安全水平、科技水平和智能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是国家电网调度的必须产品。同时，有载分接开关也是实现跨大区 and 跨国界电网连接，建设能源互联网的必备产品

2、满足直流输电的使用要求，电网需要将三相交流电通过换流站整流变成直流电，然后通过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送往另一个换流站逆变成三相交流电。而分接开关是特高压换流变的重要部件，利用分接开关可使直流输电系统保持在最佳状态，保证换流器触发角运行在适当的范围内，以兼顾到运行的安全性和

经济性。

3、随着再生能源的发展以及对新的再生能源的发现，配电端对调压的需求越来越多，具有自动调压的分接开关可以适应满足分布式智能电网的需求。另外，新能源发电要并入传统电网，避免“窝电”，必须使用有载分接开关进行电压调整。

4、稳定各个等级电网供电质量，保证电网状态的安全可靠，改善电能质量。当降压变压器处于区域电网中心时，采用有载分接开关调压，可以调整由于负荷变化而引起的电网电压波动，使区域电网或用户的电压稳定在合理的电压偏差范围之内。

5、通过调节电压，调整设备状态，保证用电设备处于可靠运行状态。分接开关在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应用广泛。

6、在化工、冶炼等工业用的整流变压器和电炉变压器上采用有载调压，可大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这对大型工矿企业等用电大户来说，效益明显，意义重大。

目前中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已经进入跨大区电网互联和实现更大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的发展阶段，“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工程将构成中国互联电网发展的基本格局。在这样的产业背景下，分接开关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三) 上海华明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

1、核心技术

分接开关是集高压电器和电力机械于一体的综合产品，同时随着现代社会对电力质量和电网系统自动化要求的日趋提高，数字化通信控制技术在分接开关中的应用也成为趋势。因此，分接开关技术涉及了电力、电子、材料、铸造、通信等多个学科，多年来，上海华明持续对这些学科的交叉研究和运用，使其分接开关技术始终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为上海华明带来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另外，诸多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使企业在行业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跟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上海华明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包括：

(1) 成熟的高压电场分析及试验能力：

高电压绝缘技术是以试验研究为基础的应用技术，主要是研究在高电压作用

下所形成的场强梯度及各种绝缘介质的性能和不同类型的放电现象，高电压设备的绝缘结构设计，高电压试验和测量的设备及方法，电力系统的过电压、高电压或大电流产生的强电场、强磁场或电磁波对环境的影响和防护措施。高电压技术对电力工业、电力制造业都有重大影响。

有载开关工作电压从 10KV 到 500KV 电压等级，在高压、超高压运行环境中，各种绝缘介质的性能会有不同类型的放电现象。高电压设备的绝缘结构设计，高电压设备试验和测量的方法，都会对产品的性能安全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华明拥有强大的高压电气设计团队和完善的高电压试验装备，满足各种电压等级的产品研发和试验，为上海华明的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保障。上海华明对有载开关的绝缘应能承受各种高电压的作用，包括交流和直流工作电压、雷电过电压和内部过电压，都进行了深入研究，还对电介质在各种作用电压下的绝缘特性、介电强度和放电机理，以合理设计结构和材料应用创新了许多分接开关的新产品，上海华明 20 多年来在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理论数据和大量的实际运行案例。

（2）分接开关抗短路能力的专业技术

变压器的分接开关在运行中与输电线路连在一起，经常受到来自线路的过电压、过电流的侵袭，所以会遭受短路电流的冲击，而分接开关又是传输、分配电能的枢纽，是电力系统中十分重要的供电元件，所以它的可靠运行不仅关系到对用户供电的可持续性，也关系到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

华明通过对分接开关抗短路能力的研究，确保分接开关的抗短路能力远高于变压器的抗短路能力，可以有效保障电网系统的运行安全。同时一旦发生系统超负荷运行，分接开关将进行保护性闭锁，进一步提高了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系数。

（3）先进的电场灭弧技术

当开关电器断开电流时，触头间便会产生电弧。电弧会烧损电器触头，影响电力设备的寿命，因此，研究触头开断时候的电弧特性，延长分接开关的使用寿命，是从事高压电器研发的必备程序。

上海华明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建立电磁场分析模型，确定导体在交变磁场或运动导体在恒定磁场中产生的涡流，计算相应可能产生的最大电弧状态，为分接开关触头的优化设计提供了大量数据，研发了多项有效的灭弧措施，有效延

长了产品使用寿命，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4）低压铸造工艺

低压铸造是使液体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充填型腔，以形成铸件的一种方法，由于所用的压力较低，所以叫做低压铸造。因其所生产零件密度高、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过去普遍采用在汽车、船舶等领域。

上海华明大胆创新，在电力设备分接开关生产过程中率先采用这一先进制造手段，让传统制造业融入现代工艺手段，不仅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还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采用低压铸造以后，华明分接开关的铝合金材质密度明显提高，保证了产品具有更稳定的性能。目前上海华明是分接开关行业中唯一拥有自己低压铸造生产系统的企业。

（5）先进的精密铸造生产技术

精密铸造又叫失蜡铸造,它的产品精密、复杂、接近于零件最后形状，可不加工或很少加工就直接使用，故熔模铸造是一种近净成形的先进工艺。目前世界的熔模精密铸造成形工艺发展迅速、应用广泛，未来该工艺将来的发展趋势是铸件产品越来越接近零部件产品，零部件产品的复杂程度和质量档次越来越高。

上海华明是分接开关领域唯一将这一技术手段替代传统黑色金属加工工艺的企业，由于这一技术手段的使用，在过去几年中，上海华明通过采用精密铸造工艺，减少了大量传统机械加工，仅 CM 型开关单台减少工时数小时，生产效率得以提高，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

（6）大吨位冲压技术

上海华明是电力行业为数不多拥有多台 500 吨、700 吨、1000 吨液压设备的高压电器制造企业，拥有自行设计和生产各类模具的能力。大吨位冲压工艺替代传统机械制造工艺，大幅简化了生产流程，改善了生产环境，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7）粉末冶金成型技术

金属粉末成型是一种节能、节材、高效、近净成形、少污染的先进制造技术，在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工程材料、超硬材料等现代高新技术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已进入当代材料科学的发展前沿，并朝着高效自动化、高性能、低成本的方向发展。

分接开关触头是影响产品寿命的主要零件，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也较大，上海华明拥有自己的粉末冶金车间，将粉末冶金技术用于触头等零部件的生产，比行业内其它企业具有更强的质量控制能力。

（8）高分子绝缘材料技术

绝缘材料是使用时在高电压电力设备领域的重要部件，电力设备一方面要求其绝缘材料有很高的电气性能要求，用来隔离带电和不带电的导体，以及隔离导体的不同电位，使电流能按一定方向流动；另一方面又要求其具备优良的机械强度性能，绝缘材料的电性能、热性能、力学性能、耐油性能、耐气候变化、耐腐蚀等性能与它的化学组成、分子结构等有密切关系。

上海华明在行业内唯一拥有高分子材料研究团队，试制小组和生产车间的企业，这充分保证了上海华明产品在绝缘材料方面的竞争优势。近年来，上海华明自行研发了高强度不饱和聚酯等新型电工材料，还开发了环氧玻璃丝挤拉棒，该材料拥有和钢铁媲美的机械强度，同时兼备很高的电气绝缘性能，大大提升了产品性能。

（9）强大的专用设备和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

上海华明为了保证分接开关的性能质量和生产效率，特别注重产品生产中的工艺先进性，为此进行了大量的专用设备研发，公司有专业的设计团队从事针对分接开关产品的专用机床研发，截至 2014 年年底公司自制数控设备共计 12 台，模具 2100 套。这不仅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还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使得企业的新产品研发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0）先进的数字通信控制技术

分接开关是电力调度系统的核心部件，从地区电网到跨省电网多领域，实现人工远距离调度分接开关或者电网系统自动调度分接开关，是智能电网建设的基本要求，该技术涵盖对远动终端的软硬件配置和遥信信息的采集、遥控和遥调、远动终端的故障检测与诊断，电网数据通信系统构成、电网数据通信方式和通信规约等。

上海华明将数字通信技术应用于到分接开关中，实现了对产品的遥信、遥测和遥调，进而可以实现对电网系统运行相关数据的采集和传输，适应了智能电网发展的趋势。

综上所述，华明由于在技术开发手段、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试验能力的保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能保持每年都有大量新产品试制立项、开发和批量生产。2010 年至今完成了 VCM 真空分接开关、VCV 真空分接开关、SHGV 六氟化硫气体分接开关、CZ 空气绝缘分接开关、±800KV 特高压换流变分接开关的开发。同时，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使华明拥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更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2、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描述
1	SHZV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p>SHZV 有载分接开关的三相开关适用于设备最高电压为 550kV 及以下各类变压器的中性点调压，单相开关适用任何接线方式；三相最大额定电流（常规）为三相 1000A、单相 2400A。SHZV 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可有在电力系统出现过载或者过流情况下保证开关正常切换，有很充分的设计裕度。</p> <p>该款开关是上海华明工艺最成熟的产品，也是目前国内外大中型变压器的首选产品。</p>
2	VCM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p>该分接开关适用于设备最高工作电压 40.5kV~252kV，最大额定通过电流三相 600A，单相电流 1500A。</p> <p>VCM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真空切换芯子完全遵循全世界运用最广泛的 CM 型有载分接开关切换芯子的尺寸和安装结构，可以促进原传统机械触头 CM 型有载分接开关的升级改造，只需更换真空切换芯子即可，降低升级改造成本。</p> <p>VCM 有载分接开关推动了世界范围内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的普及化，大幅降低运行维护成本。</p>
3	VCV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p>该分接开关达到了机械寿命 150 万次，30 万次免维护的要求。设备最高电压 145Kv；最大额定通过电流 500A；最大工作分接位置数 23。</p> <p>VCV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特别适用于变压器各种接线方式，以及在任意部位调压。该款分接开关运用广泛而使用成本较低。</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描述
4	SHGV 六氟化硫气体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p>SHGV 开关是一款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气体分接开关。</p> <p>SHGV 型有载分接开关为组合式真空有载分接开关，适用于六氟化硫气体变压器。</p> <p>该开关适用于有防爆要求的环境。</p> <p>设备最高电压 220Kv，最大额定通过电流 400A，最大工作分接位置数 27。</p>
5	CZ 干式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p>CZ 型有载分接开关是干式真空有载分接开关，采用三相分列式结构。适用于有防火防爆要求的场合，通常与与 35kV 干式变压器配套使用。”改为“CZ 型有载分接开关是干式真空有载分接开关，采用三相分列式结构。</p> <p>适用于有防火防爆要求的场合，通常与与 66kV 及以下干式变压器配套使用。</p>
6	SHZV2 高压直流换流变用真空有载分接开关		<p>SHZV2 型高压直流换流变用真空有载分接开关是上海华明受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研发的国内首台±800KV 高压直流换流变用有载分接开关，开关最大额定通过电流 1500A，最高级电压 6000V。</p> <p>该开关在所有有载开关系列产品中切换容量最高。</p> <p>该开关的研发成功将改变目前±500KV、±800KV 高压直流工程中有载开关全部采用进口的局面。</p>

(四) 上海华明的行业地位

上海华明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分接开关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拥有国内首先通过 CNAS 认证的试验站。上海华明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科技提升实力、以创新推动进步的理念；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与支持，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从组织管理、资金保障、项目研发、成果保护、创新激励等一整套自主创新的体制架构。

作为中国分接开关行业的领军企业，上海华明主持或参与起草、制定及修订了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1	分接开关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10230.1-2007	主要起草
2	分接开关应用导则	国家标准	GB10230.2-2007	主要起草

3	分接开关试验导则	机械行业标准	JB/T 8314-2008	主要起草
4	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现场试验导则	电力行业标准	DL/T265-2012	参与修订
5	有载分接开关运行维修导则	电力行业标准	DL/T574-2010	参与修订
6	真空有载分接开关使用导则	电力行业标准	制定中	主要起草
7	电力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选用导则	电力行业标准	制定中	主要起草

(五)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1、主营业务收入

上海华明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的销售，另外含少量其他高压电器及技术维修服务收入，自成立以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接开关	52,496.13	91.81%	58,919.13	92.42%	65,010.75	93.66%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32,141.63	56.21%	34,230.57	53.69%	33,117.47	47.71%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19,337.26	33.82%	23,450.88	36.78%	30,447.61	43.86%
无励磁分接开关	1,017.24	1.78%	1,237.67	1.94%	1,445.67	2.08%
高压电器及其他	2,853.70	4.99%	3,407.20	5.34%	3,309.29	4.77%
服务收入	1,826.79	3.19%	1,427.68	2.24%	1,092.58	1.57%
合计	57,176.62	100%	63,754.01	100%	69,412.63	100%

2、主营业务成本

上海华明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接开关	19,639.65	90.93%	21,498.98	91.01%	25,880.95	91.17%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10,614.67	49.14%	11,146.34	47.19%	11,158.65	39.31%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8,663.41	40.11%	9,919.44	41.99%	14,033.11	49.43%
无励磁分接开关	361.57	1.67%	433.21	1.83%	689.19	2.43%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压电器及其他	1,553.64	7.19%	1,802.05	7.63%	1,986.36	7.00%
服务收入	406.24	1.88%	320.53	1.36%	519.78	1.83%
合计	21,599.53	100%	23,621.56	100%	28,387.09	100%

3、毛利率

上海华明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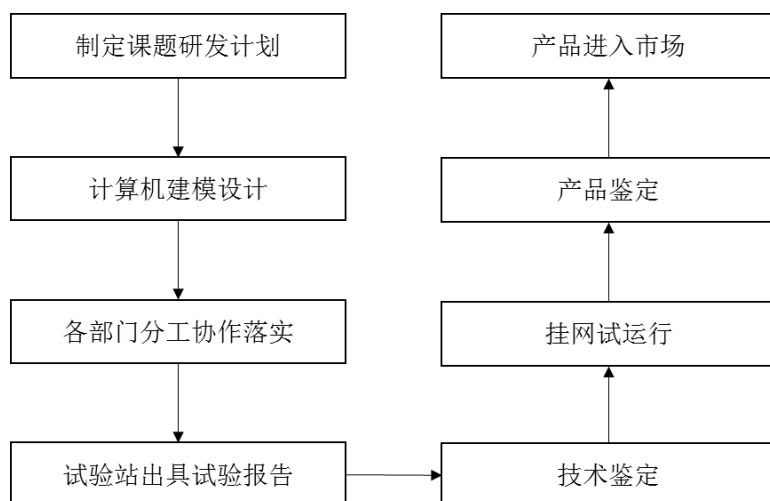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分接开关	32,856.49	62.59%	37,420.14	63.51%	39,129.80	60.19%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21,526.96	66.98%	23,084.23	67.44%	21,958.82	66.31%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10,673.85	55.20%	13,531.45	57.70%	16,414.50	53.91%
无励磁分接开关	655.67	64.46%	804.46	65.00%	756.48	52.33%
高压电器及其他	1,300.06	45.56%	1,605.16	47.11%	1,322.93	39.98%
服务收入	1,420.55	77.76%	1,107.15	77.55%	572.80	52.43%
合计	35,577.09	62.22%	40,132.45	62.95%	41,025.54	59.10%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上海华明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的特点，制定年度以及季度研发课题计划。研发课题包括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发以及新型材料研发。研发计划确定后，由技术部牵头协同工艺、采购、生产以及市场部门，按照不同职责分工分阶段落实完成。最后由具有国家实验室资格的试验站进行独立的试验以评判研发效果，并出具报告。试验完成以后，技术部出具产品相关技术文件，包括总工程师在内的评审小组将对研发结果进行内部鉴定，鉴定通过以后上海华明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鉴定。国家有关部门一般委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或者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南方电网公司，并邀请有关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技术鉴定。上海华明同时委托具有查新资质的第三方事务所对产品技术成果进行全球行业内检索以确定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等级。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鉴定通过以后，产品才能正式进入市场。

上海华明研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近年来，随着在行业内知名度的提高，上海华明也开始承接部分用户和科研院所的研发委托，或者和有关单位联合研发填补国内或者世界行业的技术空白。因此，上海华明除销售产品获得收入以外，也通过承接技术研发委托获得技术开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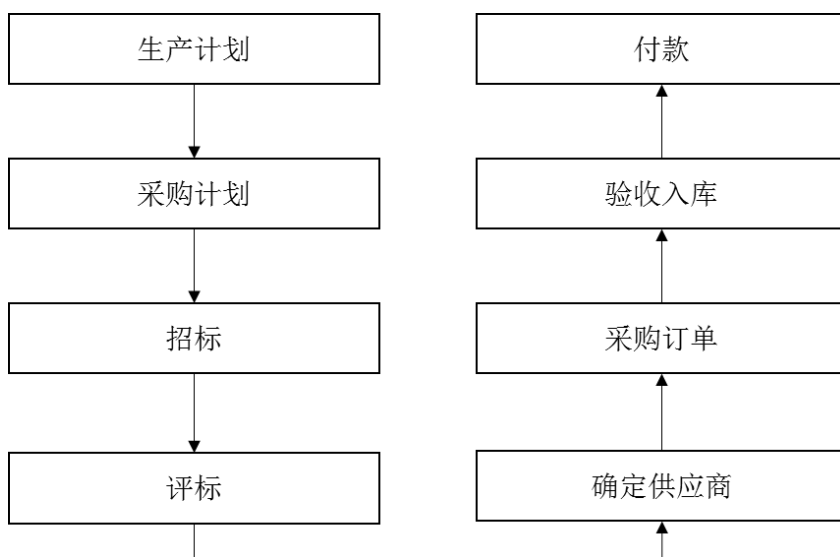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上海华明计划部每月会根据订单情况并结合经验预测来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形成采购计划，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计划部提交的申请将采购计划分解为采购订单。

上海华明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上海华明将所需零件或粗加工原材料的图纸发给多家供应商，由供应商报价并提供样品，综合价格、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还有服务等因素来选择供应商。上海华明在初步合作中通过比较供应商供应的可靠性、响应需求的速度、满足突发需求及零星订单的能力、退换货的服务质量等方面逐步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名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上海华明与一些备选供应商建立临时供应关系，以满足计划外的采购需求。通过这种方式，上海华明建立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做到调控合理、质优价廉，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由于供应商较为稳定，合作关系持续时间较长，报告期内上海华明在除金属原材料以外的大部分采购物料上价格均比较稳定。考虑到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上海华明的采购定价方法为市场原材料价加上加工费（上海华明采购的金属原材料通常为已经经过供应商初加工形成特定形状和规格的金属材料，以方便下一道工序的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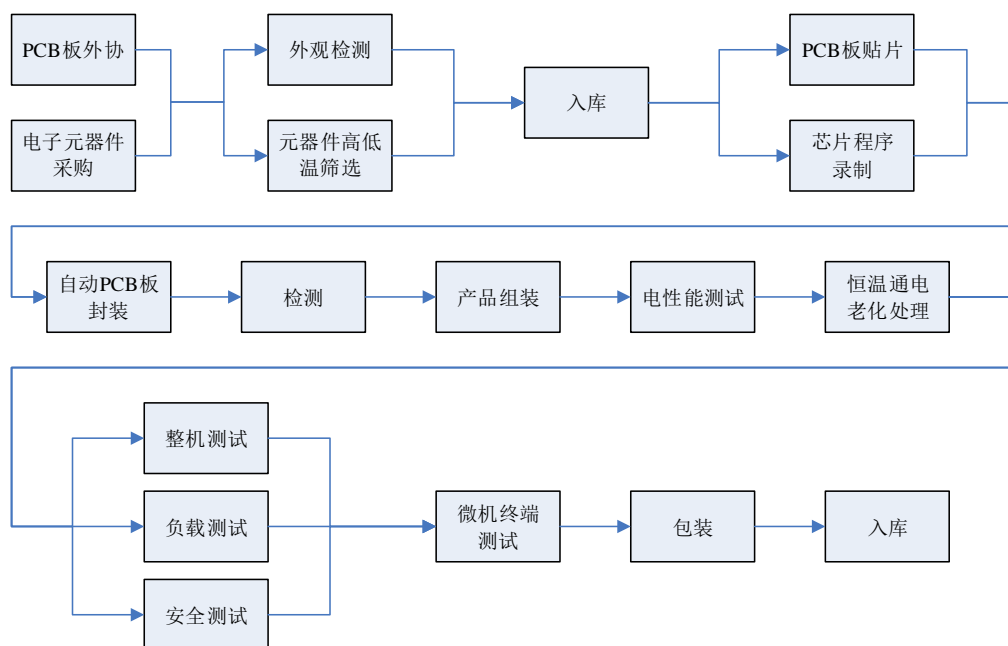
上海华明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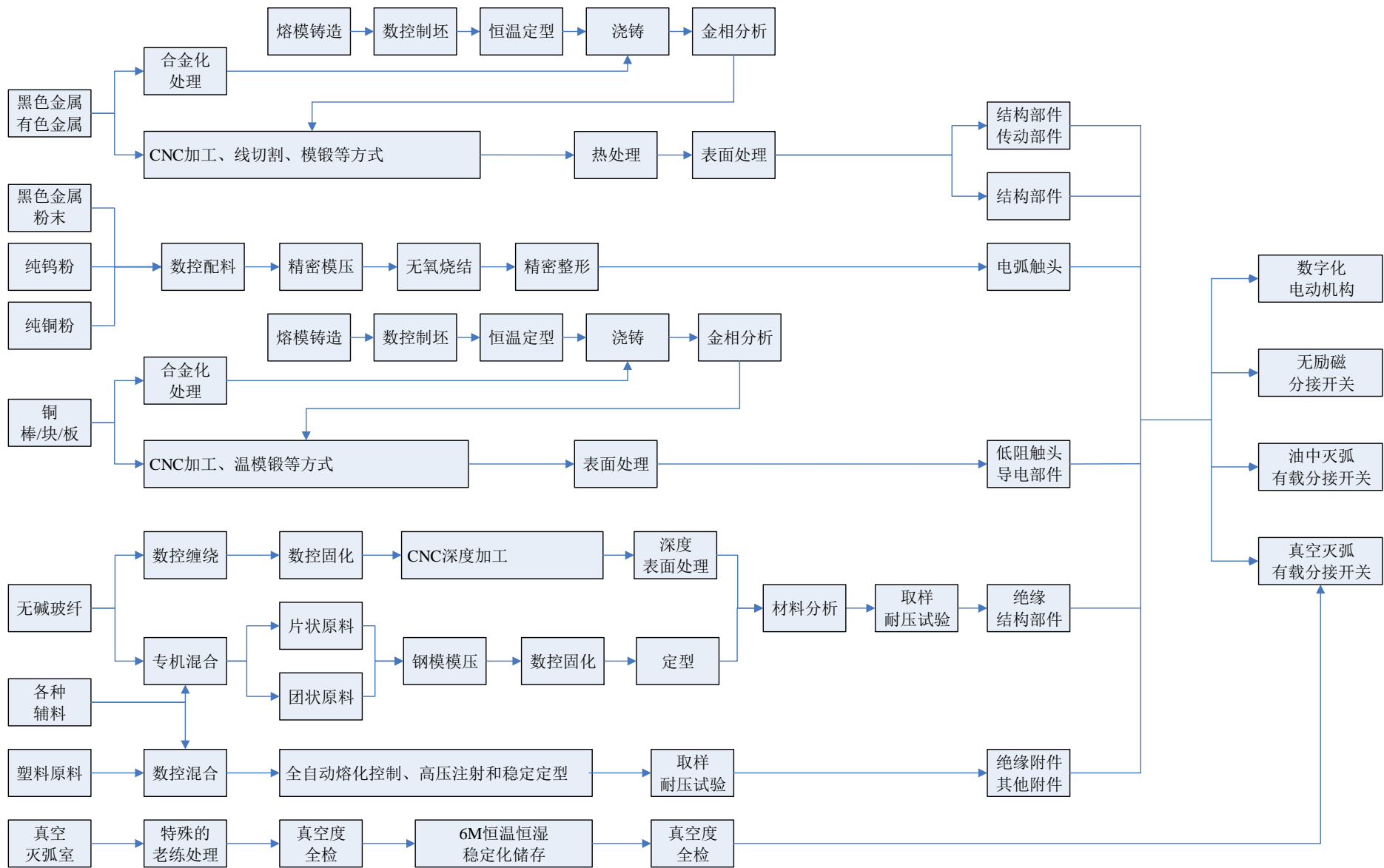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分接开关产品不仅包括实施档位切换的机械部件，也包括进行通讯和控制的电子部件。

(1) 电子部件工艺流程如下：



(2) 机械部件的工艺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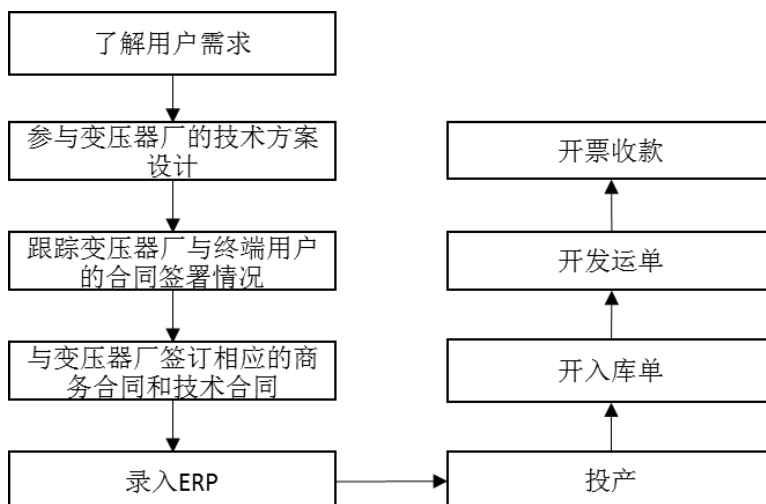
上海华明的直接客户是下游的变压器厂，但最终用户是更下游的电网公司和其他变压器用户（如大型工矿企业）。由于电网公司采购变压器时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变压器厂在参与投标时选用的分接开关需适配变压器的技术参数并满足电网公司的具体要求，因此电网公司对变压器厂采用的分接开关具备一定的话语权。

基于上述情况，上海华明的销售团队与变压器厂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上海华明市场部门针对电网公司以及其它工业客户了解市场信息、进行产品宣传工作，扩大产品在终端客户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除西藏外，上海华明在国内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有销售和服务团队，便于及时了解电网公司、工业企业、设计院及变压器厂的实际需求，从而针对用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

在选配上海华明开关设备的变压器厂成功中标之后，上海华明的销售人员会进一步跟踪电网公司和变压器厂的合同签约情况，并与变压器厂保持良好沟通，了解变压器厂的交货期和生产排期情况。取得订单后，上海华明针对最终用户和变压器厂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经技术评审后安排生产。产成品由上海华明安排物流送至变压器厂，在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之后，确认相应收入。

在收款方面，上海华明把国内客户分为三类，对一些国内大型变压器公司（A类客户）要求在年底结清 12 月 1 日之前发货的欠款，对经常合作的客户（B类客户）提供 60 或 90 天信用期，对除 A、B 类客户以外的客户（C类客户）要求带款提货。

上海华明的基本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除国内销售外，上海华明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到目前为止，上海华明的产品已经远销海外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土耳其、巴西、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等国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上海华明的海外销售由上海华明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华明进行海外销售的基本模式与国内销售一致，但在客户开发维护、发运和收款三个环节略有差异。上海华明在海外市场主要依靠海外代理商协调电力公司和变压器厂的关系，跟踪招投标进展，挖掘业务机会。但对海外主要的电网公司，由上海华明的销售人员负责跟踪维护。在取得订单后，上海华明的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接洽，采集客户的具体需求，之后采用与国内销售相同的流程开展业务。发运方面，上海华明主要通过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方式进行，辅以少量的 CIF（指定目的港交货）及其他贸易方式。在海外销售中，上海华明只针对长期稳定的大客户给予 60-90 天的信用期，其他客户均通过不可撤销信用证或款到发货方式结算。

三、主要生产、采购及销售情况

（一）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及库存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期末库存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8,792	1,852	65.13%	1,805	97.46%	59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3,874		3,760	97.06%	150
无励磁分接开关	552	384	69.57%	375	97.66%	11
高压电器及其他	6,706	4,814	71.79%	5,271	109.49%	520
产品名称	201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期末库存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8,792	1,886	73.19%	1,951	103.45%	12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4,549		4,596	101.03%	36
无励磁分接开关	552	448	81.16%	463	103.35%	2
高压电器及其他	6,706	6,096	90.90%	5,145	84.40%	977
产品名称	2012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期末库存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8792	1,706	91.15%	1,714	100.47%	77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6,308		6,376	101.08%	83
无励磁分接开关	552	502	90.94%	532	105.98%	17
高压电器及其他	6,706	3,850	57.41%	3,889	101.01%	26

上海华明的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和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所用的生产线可相互替代，因此产能可以共同。报告期内上海华明的有载分接开关产能利用率下降是因为传统的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产量下降较为明显，而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的产销量上升。

上海华明始终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因此报告期内产销率始终保持在100%左右，库存商品也较少。

2、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2012年-2014年，华明电力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直接材料	79.40%	82.78%	85.33%
	直接人工	13.02%	10.35%	8.99%
	制造费用	7.58%	6.87%	5.68%
	小计	100%	100%	100%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直接材料	61.64%	66.27%	72.58%
	直接人工	24.26%	20.16%	16.80%
	制造费用	14.10%	13.57%	10.61%
	小计	100%	100%	100%

上海华明的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由于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需使用真空泡等较为昂贵的零部件，因此材料成本占比更高。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分接开关	8.84	5.15%	8.41	11.47%	7.54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其中：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17.81	1.49%	17.55	-9.19%	19.32
油中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5.14	0.79%	5.10	6.85%	4.78
无励磁分接开关	2.71	1.48%	2.67	-1.63%	2.72
高压电器	0.54	-18.25%	0.66	-22.18%	0.85

由于报告期内售价较高的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的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公司有载分接开关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华明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2014 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863.64	10.2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96.74	7.51%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4,047.52	7.08%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3,513.29	6.14%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3,180.18	5.56%
	合计	20,901.36	36.56%
2013 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6,286.78	9.86%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4,708.61	7.3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77.84	5.61%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3,456.70	5.42%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2,928.90	4.59%
	合计	20,958.83	32.87%
2012 年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269.45	11.9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22.25	6.5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54.85	5.99%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3,871.52	5.58%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3,744.11	5.39%
	合计	24,562.18	35.39%

上海华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近三年上海华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

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二) 原材料供应及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华明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之比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之比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之比
真空泡	3,656.33	25.12%	2,623.71	18.49%	4,125.89	18.69%
铜材料	957.53	6.58%	1,132.98	7.98%	1,026.91	4.65%
触头	1,158.93	7.96%	1,072.88	7.56%	3,321.80	15.04%
继电器	469.02	3.22%	619.91	4.37%	1,310.61	5.94%
电缆	521.23	3.58%	611.59	4.31%	944.61	4.28%

上海华明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铁、铝等金属原材料，真空泡等电子元器件，另外还包括绝缘材料（玻璃纤维）和触头等。同时，对部分通用及技术含量较低的零部件，上海华明通过外购方式取得。

2、主要能源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费	32.58	0.11%	31.04	0.13%	38.45	0.18%
电费	921.89	3.25%	953.78	4.04%	918.41	4.25%

上海华明近三年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且均在 5%以内，影响较小。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华明电力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近三年供应商相对稳定。

(1) 近三年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	--------	------	----

2014	天津港保税区鼎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真空泡	3,605.35	24.77%
	玉环县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触头	592.39	4.07%
	上海南汇勤俭轴承滚针有限公司	触头	621.97	4.27%
	上海质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材料	604.46	4.15%
	上海飞驰铜铝材有限公司	铜材料	463.30	3.18%
	合计	-	5,887.47	40.44%
2013	天津港保税区鼎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真空泡	2,562.85	18.06%
	玉环县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触头	618.09	4.36%
	上海南汇勤俭轴承滚针有限公司	触头	572.47	4.03%
	上海飞驰铜铝材有限公司	铜材料	517.34	3.65%
	上海质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材料	587.01	4.14%
	合计	-	4,857.77	34.23%
2012	天津港保税区鼎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真空泡	4,125.89	18.69%
	上海质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材料	1,015.45	4.60%
	上海南汇勤俭轴承滚针有限公司	触头	937.84	4.25%
	玉环县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触头	865.29	3.92%
	台州市路桥康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轴/齿轮	651.92	2.95%
	合计	-	7,596.39	34.40%

报告期，华明电力上海华明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之情形，不存在对任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上海华明华明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措施

上海华明属于电力设备行业，试验、生产、质检等多个工序和流程处于高温或高电压状态下，为了确保安全生产，上海华明建立了健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该体系符合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了CNAS的认证，取得了编号为055412S10031R1M的认证证书。

(1) 安全组织

上海华明设有专门的安全保卫科，每天巡视各生产车间及厂区的其他区域，

发现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检查是否有员工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及时纠正。

在公司层面，上海华明成立了安全保卫小组，组长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安全保卫科科长任副组长，各车间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安全保卫小组每个月针对全厂的安全保卫工作召开工作会议（安全生产例会），总结上个月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需要更新和改进的安全设施和生产工艺，并安排相应人员落实。

上海华明每年会定期举行消防疏散演习和灭火演习，演练突发情况出现时的应急措施。

在生产车间层面，车间主任是车间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对车间的安全生产负有重要责任，上海华明将安全生产列为车间主任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车间还配有专职的安全员辅佐车间主任做好车间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安全制度

上海华明制定了《上海华明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各工序的操作规程，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

上海华明制定并颁布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劳保用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绩效考核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管理和控制。

（3）安全设施

对于铸钢车间、绝缘车间等具有工艺特殊性的车间，上海华明在厂房设计阶段即由专业的设计院考虑了安全生产的需要进行了专门设计。同时，上海华明已经基本淘汰老式的通用机床，已升级为全封闭的数控机床，保障操作工人的生产安全。另外，上海华明提供了多种专业设计的眼镜、口罩、手套、抗压鞋、绝缘鞋、隔热服等劳动防护用品，以提高各工序的安全性。

（4）事故应急处理

上海华明建立了完善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设备安全、人身安全、环保安全等事故，车间主任必须立即报告安全保卫科；安全保卫科人员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情况重大的需同时向总经理报告。轻微事故实行逐级报告制，重大事故实行直报制。针对可能出现的财产损失事故，

上海华明主要机器、房屋等固定资产均已购买了财产保险。

上海华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上海华明的生产过程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鉴于在绝缘板加工环节会产生少量粉尘，上海华明对该工序已配置大功率吸尘器，以避免环境污染。另外，上海华明对生产产生的铁屑、废油等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回收，防止污染环境。

在节能方面，上海华明采用模具一次成型的工艺替代了大部分的车、铣、磨、压等传统机加工工艺，大大节省了能源消耗。

上海华明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依法聘请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相关项目建设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上海华明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18000，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上海华明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华明将质量视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将服务视为企业的发展之道，并通过严格质量标准、服务标准，有效执行质量控制措施等手段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上海华明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是华明产品赢得用户信赖的重要保障。

1、质量控制标准

上海华明的产品控制标准均不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大多数性能指标都以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客户提供质量过硬且性能领先的产品。

上海华明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如下表：

主要产品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变压器分接开关	《分接开关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10230.1-2007
	《分接开关应用导则》	GB10230.2-2007

2、质量控制措施

（1）规范的质量体系

上海华明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各个部门的运作能够按照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并且能够持续改进、持续提高。

（2）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实行上下工序相互检验。

（3）畅通的质量信息传递系统

上海华明建立了质量信息传递系统，确保质量信息快速准确地传到相关部门；对于各类质量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质量会议，研究产品质量、寻找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制定质量改进计划。

（4）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

上海华明建立了从原料进入到成品出厂的贯穿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

在原材料进厂时，上海华明的质检人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材质报告，确认原材料来自于规范渠道，并对原材料的材质和尺寸进行检验，确保该批原材料满足采购要求。由于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双方已形成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因此上海华明的原材料供应质量一直比较有保障。

在生产和加工环节，上海华明制定了详细的零部件质量标准，质检部门在零件和部件阶段都会对零部件进行抽检，以保证零部件的加工质量，防止不合格零部件进入下一生产环节。

将零部件装配成成品后，上海华明会对所有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对有必要的产品类型进行通电检验，保证出厂的每一个产品都经过符合标准要求的出厂试验（具体包括：油室的密封性试验、2000次常温及热油下的机械运转试验、触头接触电阻试验、切换操作顺序试验、高压热油清洗及干燥过程、绝缘试验、2000次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的切换试验）和严格的检验测试，确保较高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用户体验。

上述出厂测试过程中涉及的部分测试项目如下：



常温下的机械运行测试



75度热油状态下的机械运行测试



低温测试



切换测试



绝缘测试

(5) 硬件投入

出于对产品质量的高度重视，上海华明一直在生产和质量检验环节持续进行硬件投入。上海华明根据自身的生产以及零件的特点，自主设计了大量专用零件检验工装确保零件尺寸符合图纸要求，零件全部自检率达到 100%；上海华明根据产品的特性，针对性地研发了部件检测工装，保证开关机械或者电气的特性满足使用要求。

上海华明采购了三坐标测量仪和精密测量投影仪、硬度测试仪等设备，满足形状较为复杂的零部件检验需求，将质量检验落到了实处。

(6) “顾客导向”的竞争策略，高度的质量意识，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上海华明始终认为产品到达用户手中，只完成了销售的一半，良好的服务亦是取得竞争优势、打造产品口碑的重要手段。上海华明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提供驻场服务，帮助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并将客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或诉求及时反馈给公司，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3、在质量控制方面获得的荣誉

上海华明生产的分接开关产品质量领先，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荣获“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电器行业名优产品”等称号。上海华明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上海华明近三年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质量、计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六、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情况

（一）政府奖励金额

近三年上海华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或奖励（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奖励、补助金额	1,076.02	905.77	933.16

1、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款项来源
输配电扶持资金	15.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财政扶持	501.21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结算中心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77.74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财政所直接支付专户
专利资助费	5.84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奖励	30.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3.7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高压电气设备制造基地产业化项目	2.46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
产业扶持	440.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合计	1,076.02	-

2、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款项来源
输配电扶持资金	12.5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财政扶持	436.7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结算中心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72.64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财政所直接支付专户
专利资助费	5.63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奖励	20.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7.6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高压电气设备制造基地产业化项目	2.64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
产业扶持	348.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合计	905.77	-

3、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款项来源
奖励	30.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8.03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财政所直接支付专户
财政扶持	439.45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结算中心
输配电扶持资金	17.94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高压电气设备制造基地产业化项目	377.74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清算专户
合计	933.16	-

(二) 主要税收优惠及政府奖励政策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上海华明及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上海华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81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4 年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的复审，2014 年 9 月 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4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上海华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华明高压 2011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188），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4 年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的复审，2014 年 9 月 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

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华明高压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 9.2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和国投创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 100%股权。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083.9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260,000.00 万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 9.26 元/股（分红调整后）。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各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 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获得股份的数量=拟购买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持有上海华明的出资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上海华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8,077.75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华明出资比例 (%)	持有上海华明股权预评估值 (万元)	发行股数 (万股)
1	华明集团	60.1056	156,274.56	16,876.30
2	宏璟泰	4.8944	12,725.44	1,374.24
3	珠海普罗	5.3043	13,791.18	1,489.33
4	安信乾能	17.0000	44,200.00	4,773.22
5	上海国投	4.8696	12,660.96	1,367.27
6	北京中金	3.4783	9,043.58	976.63
7	北京国投	2.1739	5,652.14	610.38
8	国投创新	2.1739	5,652.14	610.38
合计		100.0000	260,000.00	28,077.75

(6)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

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3) 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等六名交易对方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8) 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9) 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华明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明集团承诺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上海华明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协议承诺额，华明集团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华明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1) 关于本次发行滚存利润的安排

上海华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法因数控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9.66 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为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三名，分别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

（5）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6 元/股（经分红调整后）。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6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约 3,623.19 万股。预计向各认购方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28.16
2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77.43
3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17.60
	合计	35,000.00	3,623.19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合计	35,000.00

其中，特高压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的 28,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及配套工程、设备的购置安装、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的 6,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预备费。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建设背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是围绕新增上海华明特高压及柔性直流分接开关生产能力而进行的投资。本次募投项目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

(1) 国家政策支持特高压直流输变电设备的发展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指出：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大力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效率；重点开发安全可靠的先进电力输配技术，实现大容量、远距离、高效率的电力输配。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要求以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容等为重点，推进 750kV、1,000kV 交流和±800kV 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生产。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将优先发展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开关设备和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柔性输电系统及设备，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 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2012 年）

要求大力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先进输变电技术装备，推动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的研制。

5)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 年）

逐步提高输电比重。结合大型能源基地建设，采用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稳步推进西南能源基地向华东、华中地区和广东省输电通道，鄂尔多斯盆地、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中、华东地区输电通道。

6)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4年）

正式明确 12 条电力外送通道内容并且明确完成时间，其中包括“4 交 5 直”特高压。

7) 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国家发改委 2014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及实施指南明确（2014 年 5 月）根据“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实施的目标，2014 年专项将重点支持：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支持 110 千伏以上高压、特高压开关设备以及 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特高压变压器制造。

8)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电网公司促进新能源发展白皮书》在京发布。《白皮书》披露了电网公司的行动计划：每年建设 2700 万千瓦新能源并网工程，保障 2020 年前风电年均新增规模 1700 万千瓦、光伏发电 1000 万千瓦装机的并网；2015 年开工建设 7 条新能源配套跨区输电通道，加快推进张北—赣州等特高压工程前期工作；推进“三北”地区 6 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建设福建厦门柔性直流工程等 5 个新能源创新示范工程。

(2) 特高压输电设备和柔性直流输电设备需求快速增长

1) 远距离输电对我国特高压变压器分接开关需求快速增长

201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批复了 12 条输电通道，决定加快建设包括 4 条特高压交流、5 条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在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预计总投资 2,100 亿元，要求到 2017 年全部建成。

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涉及的“四交五直”中仅有 3 条在建、1 条核准时，国网公司已开始布局规划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后续特高压项目，明确将建设“五交八直”共 13 条特高压线路，这也表明了国网公司“十三五”将继续推动特高压发展的决心。

2) 电网结构化调整需要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的应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到目前为止，电力传输经历了直流、交流和交直流混合输电三个阶段。柔性直流输电技术（也称为轻型直流输电）是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发展的一种新型直流输电技术，该技术特别适用于小容量输电，因此柔性直流输电将传统的直流输电技术拓展到了配电领域，从而使直流输电技术可应用于输配电整个领域。

随着我国首条柔性直流输电线路落户在广东汕头南澳县，已经标志着柔性直流输电技术开始了应用阶段。我国已规划在甘肃酒泉、新疆哈密、河北、吉林、内蒙古东部、内蒙古西部、江苏、山东等地建设 8 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场，柔性直流输电是国际公认的最具有技术优势的风电场并网方案，也是海上风电并网的唯一方式，可以大幅改善大规模风电场并网的性能，保障新能源发电的迅速发展。由于柔性直流输电克服了传统直流输电的固有缺陷，使得直流输电还可以运用于连接分散的小型发电厂。通过柔性直流输电的直接连接，可以构筑地区电力供应商之间交换电力的可行的技术平台，增加了运行灵活性和可靠性。随着我国 2015 年电力改革的实质推进，未来电力供应商与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交易将大幅增加，为柔性直流输电的运用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可以预见，柔性直流输电将成为电网可采用的主要输电方式之一，随着未来可再生能源接入和电网升级改造及我国电力改革的深入推进带来的发电企业与消费者直接交易增加等需求，我国及世界范围内的柔性直流输电应用将会获得日益广阔的发展。

2、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国产分接开关技术进步和国家的需要

目前所有已经投运或者正在建设的特高压项目中分接开关均依赖进口。2013 年国家能源局实施特高压产品国产化工作，目前其它产品国产化全部完成，唯有分接开关继续依赖进口。考虑到国家及电网的安全，对特高压分接开关的国产化是大势所趋。根据公开信息，特高压换流变压器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零部件	主要供应商	
		国外主要供应商	国内主要供应商
1	硅钢片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等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等
2	绝缘纸板	瑞士魏克控股集团等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泰州魏德曼高压绝缘

			有限公司等
3	变压器油	尼纳斯公司等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克拉玛依石化公司等
4	高压套管	ABB等	中国西电、特变电工等
5	分接开关	MR/ABB	无

截至目前，进口分接开关已造成多次故障。有载分接开关作为变压器中唯一带电动作的部件，其可靠性直接决定换流变压器的运行可靠性，进而影响电网安全稳定。

(2) 本项目是实现上海华明发展战略的必要手段

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和柔性直流输电技术是解决我国能源资源分布不均衡造成的远距离输电和大力增加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的技术基础，也是未来中国和世界电力输送的发展方向，是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客观需要。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对上海华明的业务战略、行业影响力产生重要影响，是持续保持上海华明核心竞争力重要手段和保证。

(3) 新增特高压产品和柔性直流制造能力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特高压产品国产化的政策背景下，从 2011 年开始，国家电网委托其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院和上海华明签署联合开发协议，共同出资研发国产特高压分接开关。截至目前， $\pm 800\text{KV}$ 直流换流变的分接开关已研制成功，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了国家电网专家组的验收，但上海华明现有的厂房及设备条件尚不具备批量化生产特高压分接开关的能力，仅能满足样机的生产要求。

此次募投项目投资完成以后，上海华明将是国内唯一能批量生产特高压分接开关的企业。公司将应用相关研究成果对 5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产品进行全面优化，实现产品小型化、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使公司在为特高压市场做好准备、占领特高压市场先机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 5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市场的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将新增特高压和柔性直流分接开关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相关产品制造技术水平，完善新产品开发及产品试验手段，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对特高压分接开关实现国产化，将科研成果应用于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技术，提高公司特高压分接开关和柔性直流分接开关的整体制造水平，满足我国电网发展对特高压和柔

性直流分接开关的需要。

(4) ±800kV 试验站是特高压分接开关生产和检测的需要

按照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于 2014 年分布的产品安全标准以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相关标准，有载分接开关必须做模拟实际电网运行工作状态下的带压试验才可以认定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上海华明目前自有的分接开关试验站的设计开断容量是按照 500KV 产品设计的，无法对±800KV 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为此，有必要在上海华明的新厂区内建立±800kV 分接开关试验站，以充分保障特高压产品的生产和检测。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 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

上海华明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分接开关的研发与生产。不断追求创新，完善产品质量，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目标。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不断研发和创新是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最为重要的手段之一。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上海华明将加大研发力度、促进技术水平提升，在产品性能、生产工艺、工作效率方面取得进一步改善。这将有利于上海华明顺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 拓展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上海华明开展更多的研发课题，加强对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以配合公司产品线的延伸。目前，特高压分接开关已经是公司的核心研发课题之一，这是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范围扩大的良好开端。产品范围的扩展，将促进公司的收入增长，获得更为理想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增强上海华明在输配电行业的品牌形象。

(3) 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加强公司人才储备

高科技行业的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企业的长远发展离不开优秀的人才，在技术研发方面更是如此。高效率的研发团队、丰厚的研发成果都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有力武器。但是人才与企业的作用是相互的，优秀的制度、科学的管理、良好的工作环境是企业吸引人才的重要保障。

该项目的建设将为上海华明的技术研发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公司将添置大量实验仪器和设备，这对于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而言是极具吸引力的。先进的装

备、齐全的实验器材可以加速研发进程，缩短研发周期。从而使研发人员在服务期获得更多的研发成果，为人才的职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这必然对公司吸纳优秀人才起到促进作用。因此，研发中心的建设既是企业自身经营的需要，也将成为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优势。由此，上海华明可以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为公司储备高端人才。

（4）改进生产技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

企业的经营目的就是为获得经济效益。经济效益的增加可以通过增加收入与降低成本这两种方式实现。研发中心将致力于探索电力电子技术，研发可控硅（晶闸管）有载分接开关、热固性环氧树脂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数字化制造技术、设备的可靠性管理与云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尽可能使用低价、性能良好的其他原材料，以此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4、上海华明已确定的研发课题和内容如下：

（1）可控硅（晶闸管）有载分接开关

有载分接开关自八十多年前德国人研制成功以来，基本上是采用电阻过渡或电抗过渡由机械触头进行切换的工作过程。在切换的过程中，由于变压器绕组两抽头间级电压和开断时恢复电压的存在，触头间开断和接近时有电弧产生，造成触头烧损，缩短开关电寿命，也容易造成开关油室内的油和变压器油的污染，增加维修工作量和维修产生的物质损耗。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可控硅二极管--晶闸管的各项技术指标有很大提高，利用晶闸管的快速响应特性，在交流电正弦波电流过零点时让晶闸管导通或关断。用晶闸管替代常规有载分接开关机械过渡触头，可以做到开关切换时不产生电弧，也就不会对变压器油造成污染，延长变压器和有载分接开关的维修周期，减少人工和物质的消耗，从而使产品成本更低，体积更小，反应更迅速。

（2）热固性环氧树脂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热固性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电性能、耐化学品性能、优良的粘接性能以及使用便利等特点而广泛用于建筑装饰、交通运输、环保、消防、医疗、电子、机械等多个领域。

上海华明在生产分接开关过程中大量采用热固性环氧玻璃丝筒、板、棒及环氧玻璃丝增强膜模压件等绝缘材料，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大量边角料、废料。

这些废料是玻璃纤维增强的热固性复合材料，不溶不熔，难以用常规的方法回收再利用，又很难自然降解。通过热固性环氧树脂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全过程的无害化处理。这样不但可处理上海华明生产所产生的热固性环氧树脂废弃物，还可承担上海市及周边地区热固性环氧树脂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理任务，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数字化制造技术

针对未来的发展需要，上海华明拟采用 Teamcenter Rapid Start 软件系统作为 PLM 解决方案的基础平台。上海华明将以此基础平台整合 NX、Autocad 等相关应用软件和系统，以业务目标的实现为驱动，以业务流程的优化为目的，借助先进的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提升研发管理水平，提高研发工作效率，达到“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加快新品上市时间、提高产品的开发质量和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开发成本、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和材料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信息管理，促进技术创新”等各项目标。

（4）设备的可靠性管理与云设备项目

为了使上海华明已经销售的产品成为信息物理融合系统的一部分，更好地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对产品的全寿命管理。除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设计效率的同时，上海华明计划综合应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和传感技术，让已经运行的分接开关设备具有计算、通信、精确控制、远程协调和自检等五大功能以在设备维护中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创新，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综合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将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快速成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资金总额为 28,9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5,513 万元，流动资金为 3,458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28,500 万元由此次配套融资筹集，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与安装工程	14,413.00	49.7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950.00	34.34%
3	预备费	1,150.00	3.97%
4	铺底流动资金	3,458.00	11.94%
合计		28,971.00	100.00%

该募投项目已经奉贤区发改委《沪奉发改备-247号2014》备案同意。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拟在2015年正式启动，根据对主要的设备提供商及工地建设承包商的初步访谈，土建工程分两期投入，60%的土建资金将于2015年投入，剩余的40%于2016年投入。

本项目预计24个月完成，从2015年开始实施，至2017年结束，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调研阶段	■											
2	工程设计阶段		■										
3	工程报批阶段			■									
4	土建施工阶段				■	■	■	■	■	■	■	■	■
5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	■

（3）预期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一、营业收入	0	0	8,862.00	35,301.00	35,301.00	33,054.00	30,849.00	28,644.00	26,439.00	24,234.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0	0	4,182.84	12,142.66	12,142.66	11,494.81	10,847.80	10,200.79	9,553.78	8,906.77
二、毛利	0	0	4,679.16	23,158.34	23,158.34	21,559.19	20,001.20	18,443.21	16,885.22	15,32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0	99.83	397.08	397.08	371.92	347.41	322.9	298.39	273.88
销售费用	0	0	1,387.79	5,528.14	5,528.14	5,176.26	4,830.95	4,485.65	4,140.35	3,795.04
管理费用	0	0	906.58	3,611.29	3,611.29	3,381.42	3,155.85	2,930.28	2,704.71	2,479.14
三、利润总额	0	0	2,284.96	13,621.83	13,621.83	12,629.59	11,666.99	10,704.38	9,741.77	8,779.17

减：所得税	0	0	342.74	2,043.27	2,043.27	1,894.44	1,750.05	1,605.66	1,461.27	1,316.88
四、净利润	0	0	1,942.22	11,578.56	11,578.56	10,735.15	9,916.94	9,098.72	8,280.51	7,462.30

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为税前 6.21 年，税后 6.72 年。

项目的投资内部收益率 IRR 税前为 24.58%，税后为 21.00%。

项目投产后年平均净利润为 9,807.25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39.83%。

本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未包含在对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中。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6,6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和设备投入，其中 6,500 万元由此次配套融资筹集，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建筑与安装工程	723.00	10.80%
2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	5,655.00	84.48%
3	预备费	316.00	4.72%
合计		6,694.00	100.00%

该募投项目已经奉贤区发改委《沪奉发改备-247 号 2014》备案同意。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2 年完成，从 2015 年开始实施，至 2017 年结束，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

内容 \ 时间	T1 年				T2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前期准备	■							
工程建设	■							
设备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		■						
人员培训			■					
研究项目开展		■						

(3) 预期收益测算

本项目通过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科研水平来促进上海华明的发展，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

(四)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说明

(1) 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三名，分别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

为引入长期的战略投资者，并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实施，本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

(1) 本企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法因数控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法因数控股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法因数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 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北京中金与宁波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中金持有上海华明 3.4783% 股份。除此之外，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是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可能性及补救措施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其中分别向汇垠鼎耀、汇垠

华合和宁波中金募集配套融资 8,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所有配套融资认购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力。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向其发行的股份，且若由于可归责于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配套融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在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设置了违约责任条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可能性较小。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借款和扩大商业信用融资规模、进行债券融资等方式筹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同期经审核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额	76,750.94	308,705.81
股本	18,915.00	50,61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065.82	262,585.33
每股净资产	3.12	5.19
项目	2014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营业收入	30,061.69	87,23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37.50	17,856.86
每股收益	0.10	0.35

注：1、交易后股本增加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且不考虑发行时间权重进行简单模拟测算，交易后总股本为 50,615.94 万股；

2、期末净资产和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本为 189,150,000 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31,700.94 万股（考虑配套融资）和 28,077.75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刘毅	2,207.15	11.67	2,207.15	4.70	2,207.15	4.36
李胜军	2,207.15	11.67	2,207.15	4.70	2,207.15	4.36
郭伯春	2,207.15	11.67	2,207.15	4.70	2,207.15	4.36
其他流通股	12,293.55	64.99	12,293.56	26.16	12,293.56	24.29
华明集团			16,876.30	35.91	16,876.30	33.34
宏璟泰			1,374.24	2.92	1,374.24	2.72
珠海普罗			1,489.33	3.17	1,489.33	2.94
安信乾能			4,773.22	10.16	4,773.22	9.43
上海国投			1,367.27	2.91	1,367.27	2.70
北京中金			976.63	2.08	976.63	1.93
北京国投			610.38	1.30	610.38	1.21
国投创新			610.38	1.30	610.38	1.21
汇垠鼎耀					828.16	1.64
汇垠华合					2,277.43	4.50
宁波中金					517.6	1.02
合计	18,915.00	100.00	46,992.75	100.00	50,615.9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明集团成为法因数控的控股股东，华明集团的股东肖日明、肖毅和肖申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将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七章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上海华明 100%股权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根据拟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上海华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上海华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1,328.9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60,083.94 万元，增值额为 238,754.98 万元，增值率为 1119.39%。按上海华明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 51,497.14 万元计算，增值额为 208,586.80 万元，增值率 405.05%。取得该评估值的预测收益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083.94 万元，增值额为 238,754.98 万元，增值率为 1119.39%。按上海华明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 51,497.14 万元计算，增值额为 208,586.80 万元，增值率 405.05%。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853.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079.10 万元，增值额为 47,225.95 万元，增值率为 78.9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524.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24.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28.9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68,554.90 万元，增值额为 47,225.95 万元，增值率为 221.42%。

（三）评估结论及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上海华明成立于 1995 年 4 月，经过二十年运营发展，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属电力设备制造业。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力需求增长迅速，电网的高速建

设和投资拉动了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我国输变电设备市场将在国内电网建设及改造的直接影响之下快速发展，产业规模将持续增大。

上海华明电力自主研发了多款分接开关新产品，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专长的员工队伍，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拥有稳定的客户来源，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市场的广阔前景给上海华明电力带来良好的机遇。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收益法的评估价值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0,083.94 万元。

（四）本次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

均流出；

(4) 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中产生，而非年终产生。

(5) 上海华明电力及其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至 2016 年年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企业以前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认定）情况，上海华明自 2002 年起获得该证书，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预测期内，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新一轮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障碍（即 2017 年至 2019 年）。

(6) 上海华明在土耳其合资组建的合资工厂能按期投入生产运营，并能预期为企业带来效益。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二）预测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预测

1、收入预测

（1）国内产品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用电量在工业和居民用电的增长拉动下保持快速增长，另外电网的建设和投资、西电东送等重大工程也拉动了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在 2012-2020 年这段时间内，我国输变电设备市场将在国内电网建设及改造的直接影响之下快速发展，产业规模将持续增大。

电力变压器属于输变电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等各个环节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分接开关作为变压器的核心组件，其市场需求与变压器市场需求直接相关。

近年来，作为国内有载分接开关的骨干生产企业，上海华明引领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技术潮流，相继推出多种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新品，在干式 CVT、CZ 型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试验和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汲取真空开断有载分接

开关行业发展的优点，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 SHZV、VCM、VCV 型真空开断有载分接开关。

(2) 海外产品市场

尽管上海华明近年有载分接开关产销量达到每年约 6500 台，占据国内最大市场份额，但目前全球有载分接开关需求量每年大约是 3 万台，市场空间很大。未来电力变压器市场需求增长地区主要集中在北美、南亚、中东和非洲，这些市场有的是因为设备陈旧亟需升级改造，有的是因为电力供应缺口较大，电网建设迫在眉睫，因此常年有较稳定的电力变压器招标项目。目前上海华明每年对海外市场的直接出口有载分接开关大约 800 台，主要用户分布在美国、欧洲、中东、中亚和南美等地区。

土耳其作为丝绸之路南线的终点，连接欧亚大陆，地域上的便捷性和人力成本的相对优势，使土耳其在最近十几年承接了欧洲转移的大量制造产业，其中也包括电力设备产业。最近几年，欧洲变压器生产企业纷纷迁址土耳其。除了本国市场的电力建设正经历迅猛的发展，随着电力设备产业链的聚集，其辐射的市场包括中东、北非、东欧，并且逐步打入德国、法国等主流市场。上海华明正在土耳其组建的合资工厂将实现有载分接开关的本地化生产，成为上海华明发力欧洲市场的重要据点。

此次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企业未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未来的市场走势的未来预测来测算的。本次对收入的预测，是结合企业目前的生产、销售状况、企业提供的 2015~2019 年分类产品预测数据和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进行的。企业收入预测的口径分为：国内产品收入、海外产品收入和服务收入。其中，服务收入为产品后期的配件及检修服务。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内产品	54,027.78	62,508.96	72,152.91	80,330.79	84,576.54
海外产品	7,061.11	9,509.99	12,492.45	13,877.68	14,836.56
服务	2,506.41	4,423.08	6,192.31	6,782.05	7,224.36
合计	63,595.31	76,442.03	90,837.67	100,990.52	106,637.47

2、成本预测

上海华明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产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成本。

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未来的产销一致，即以后年度的产量等于销量，主营业务成本等于生产成本。

企业的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在各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成本，由原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构成。原材料为企业生产产品时采购的各种原辅料等；制造费用是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人工费用是车间人员的工资薪金。

材料成本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并适当考虑毛利率的变化从而确定未来年度原辅料的金额。

(1)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具体内容包括：车间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材料费用等。

大部分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因此本次评估参考企业历年的费用水平并考虑一定的递增或递减幅度，预测未来的这部分制造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如：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对于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折旧计算详见折旧预测表。评估人员将偶发性的费用给予剔除，不在未来年度对其进行预测。

制造费用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材料费用	235.00	282.47	335.66	372.95	393.88
工资	257.91	273.39	306.84	361.39	383.07
折旧	1,056.24	1,010.64	999.45	905.11	944.74
修理费	21.86	26.28	31.23	34.70	36.64
运输费	9.80	11.78	14.00	15.56	16.43
低值易耗品	9.36	11.25	13.36	14.85	15.68
劳动保护费	2.26	2.71	3.22	3.58	3.78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差旅费	6.26	7.53	8.94	9.94	10.49
水电费	609.92	733.13	871.19	967.97	1,022.28
试验费	0.26	0.27	0.29	0.30	0.32
业务招待费	0.51	0.61	0.73	0.81	0.86
办公费	5.00	6.01	7.14	7.93	8.38
加工费	104.61	125.74	149.43	166.02	175.34
租赁费	162.00	166.86	171.87	177.02	177.02
模具费	0.83	0.99	1.18	1.31	1.39
基建维修	22.73	27.32	32.46	36.07	38.09
午餐费	0.21	0.22	0.23	0.24	0.26
合计	2,504.76	2,687.20	2,947.23	3,075.76	3,228.64

(2) 人工费用

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生产人员的工资年增幅按6%计算。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生产人员数量(国内)	535	545	555	565	570
年平均工资(国内)	7.36	7.80	8.27	8.77	9.29
生产人员数量(土耳其工厂)	13	25	25	26	26
年平均工资(土耳其工厂)	8.18	8.68	9.20	9.75	10.33
人工费用	4,044.22	4,469.00	4,819.84	5,206.44	5,565.28

基于上述方法及思路，预测期内生产成本，即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国内产品	20,825.68	23,525.51	26,627.62	29,320.57	30,920.84
海外产品	2,577.16	3,528.66	4,463.04	4,898.62	5,240.61
服务	557.37	983.60	1,377.04	1,508.19	1,606.55
小计	23,960.22	28,037.77	32,467.70	35,727.37	37,768.00

3、费用预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是指销售部门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企业销售费用的内

容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修理费、运输费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销售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销售费用。其中海外业务的代理佣金，按海外产品收入的5%预测。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如：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营销人员工资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折旧计算详见折旧预测表。评估人员将偶发性的费用给予剔除，不在未来年度对其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总额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费用	10,641.66	12,335.01	13,977.12	15,132.76	16,357.37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是指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研发费用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管理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管理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办公费、午餐费、绿化清洁费、快递费、专业服务费(审计费)等，根据前一年发生的费用按固定比例增长的方式进行预测；管理人员工资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评估人员将偶发性的费用给予剔除，不在未来年度对其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总额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管理费用	6,510.98	7,497.50	8,527.99	8,309.95	8,757.97

(3) 财务费用的预测

企业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手续费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现有借款、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及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对企业所需贷款额进行了测算，并测算了相应的财务费用。

预测期内的财务费用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财务费用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252.00

(三)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注意事项：正文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公式可以采用下属等价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闲置的未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应付股利、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083.94 万元，增值额为 238,754.98 万元，增值率为 1119.39%。按上海华明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 51,497.14 万元计算，增值额为 208,586.80 万元，增值率 405.05%。

上海华明成立于 1995 年 4 月，经过二十年运营发展，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电力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力需求增长迅速，电网的高速建设和投资拉动了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我国输变电设备市场将在国内电网建设及改造的直接影响之下快速发展，产业规模将持续增大。

上海华明电力自主研发了多款分接开关新产品，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专长的员工队伍，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拥有稳定的客户来源，并积

极拓展海外市场。市场的广阔前景给上海华明电力带来良好的机遇。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收益法的评估价值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而企业净资产未能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方面的价值，所以造成收益法评估值大幅增值。

(六) 主要子公司的评估说明

由于上海华明的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完成，各子公司无法单独形成收益，因此上海华明的主要子公司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单独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853.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079.10 万元，增值额为 47,225.95 万元，增值率为 78.9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524.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24.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28.9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68,554.90 万元，增值额为 47,225.95 万元，增值率为 221.4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5,217.06	45,430.58	213.52	0.47
二、非流动资产	2	14,636.09	61,648.52	47,012.43	321.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874.61	48,929.67	36,055.06	280.0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37.89	2,073.83	935.94	82.2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	10,021.43	10,021.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23.59	623.59	-	
资产总计	10	59,853.15	107,079.10	47,225.95	78.90
三、流动负债	11	38,524.19	38,524.19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38,524.19	38,524.19	0.00	0.00
净资产	14	21,328.96	68,554.90	47,225.95	221.42

(一)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华明(沈阳)开关有限公司	9,816,665.90	7,069,751.00	-2,746,914.90	-27.98
2	上海华明电器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6,819,928.48	25,545,460.94	18,725,532.46	274.57
3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16,146,657.84	16,146,657.84	
4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12,109,473.97	440,534,791.63	328,425,317.66	292.95
合计		128,746,068.35	489,296,661.42	360,550,593.07	280.0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89,296,661.42 元,评估增值 360,550,593.07 元,增值率 280.0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企业按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是根据每个长期投资单位的评价价值乘以被评估企业所持比例计算得出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导致其估值增值。

(二) 主要子公司的评估说明

1、上海华明电器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1.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62.98 元,增值额为 91.53 万元,增值率为 2.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08.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8.4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3.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54.55 万元,增值额为 91.53 万元,增值率为 3.7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541.64	3,599.08	57.44	1.62
二、非流动资产	2	29.81	63.90	34.09	114.3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5	29.80	63.89	34.09	114.3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0.01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3,571.45	3,662.98	91.53	2.56
三、流动负债	12	1,108.43	1,108.43	-	-
四、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1,108.43	1,108.43	-	-
净资产	15	2,463.02	2,554.55	91.53	3.72

2、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9.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22.60 万元，增值额为 643.59 万元，增值率为 8.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407.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07.9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71.0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14.67 万元，增值额为 643.59 万元，增值率为 66.28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6,022.73	6,025.81	3.08	0.0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356.28	1,996.79	640.51	47.2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4	904.04	1,544.55	640.51	70.85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52.24	452.24	-	-
资产总计	10	7,379.00	8,022.60	643.59	8.72
三、流动负债	11	6,407.93	6,407.93		
四、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6,407.93	6,407.93		
净资产	14	971.07	1,614.67	643.59	66.28

3、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6,177.40万元，评估价值为52,219.28万元，增值额为6,041.88万元，增值率为13.0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82.97万元，评估价值为8,165.81万元，减值额为17.16万元，减值率为0.2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994.44万元，评估价值为44,053.48万元，增值额为6,059.04万元，增值率为15.9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2,939.96	33,017.23	77.27	0.23
二、非流动资产	2	13,237.44	19,202.06	5,964.61	45.0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5	7,425.78	9,902.30	2,476.52	33.35
在建工程	6	548.34	548.34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无形资产	7	5,248.91	8,737.00	3,488.09	66.45
长期待摊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4.42	14.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46,177.40	52,219.28	6,041.88	13.08
三、流动负债	12	8,165.81	8,165.81	-	-
四、非流动负债	13	17.16	-	-17.16	-100.00
负债总计	14	8,182.97	8,165.81	-17.16	-0.21
净资产	15	37,994.44	44,053.48	6,059.04	15.95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8 号《审计报告》，上海华明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0.25	6,739.78	10,410.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869.87	14,872.09	31,502.48
应收账款	11,269.21	9,522.04	7,998.98
预付款项	946.02	733.00	379.2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6.50	652.41	67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660.47	10,083.22	12,57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332.31	42,602.54	63,539.73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730.17	12,637.59	13,677.86
在建工程	548.34	74.99	149.3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584.33	6,029.83	5,971.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88	1,062.80	1,32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8.71	19,805.21	21,128.47
资产总计	79,161.02	62,407.75	84,668.2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21,880.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569.81	4,808.16	4,514.05
预收款项	1,398.49	1,410.48	3,08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62	104.61	113.6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税费	2,726.71	3,285.27	4,522.66
应付利息	7.70	7.70	31.28
应付股利	10,000.00	-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3,879.38	4,103.16	5,449.0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646.72	17,719.39	59,599.9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16	19.62	2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	19.62	22.26
负债合计	27,663.88	17,739.01	59,622.19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228.18	3,158.00	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62.46	732.64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92	-1.27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58.22	1,523.13	1,444.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029.37	39,256.25	20,6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7.14	44,668.74	25,046.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7.14	44,668.74	25,04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61.02	62,407.75	84,668.20

(二)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2.85	3,234.43	2,50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672.55	14,346.72	16,478.23
应收账款	10,581.77	10,633.76	11,583.54
预付款项	189.92	221.75	261.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32.65	757.30	1,631.94
存货	307.31	148.75	12,26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5,217.06	29,342.70	44,72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74.61	12,874.61	12,874.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37.89	2,619.80	3,017.78
在建工程	-	3.17	115.1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59	619.80	83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36.09	16,117.37	16,841.38
资产总计	59,853.15	45,460.07	61,56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801.46	10,332.43	4,294.07
预收款项	1,695.22	1,834.38	1,150.41
应付职工薪酬	15.00	51.63	58.37
应交税费	1,072.87	673.99	3,340.93
应付利息	7.70	7.70	11.94
应付股利	10,000.00	-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4,931.93	4,985.12	5,36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24.19	21,885.25	40,225.0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8,524.19	21,885.25	40,22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28.18	3,158.00	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62.46	732.6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14.09	1,579.00	1,500.00
未分配利润	10,824.23	18,105.19	16,84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8.96	23,574.82	21,34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53.15	45,460.07	61,569.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176.62	63,754.01	69,412.63
其中：营业收入	57,176.62	63,754.01	69,412.6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8,978.15	41,783.17	47,952.83
其中：营业成本	21,599.53	23,621.56	28,387.0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83	791.83	701.76
销售费用	9,492.09	8,852.99	11,511.93
管理费用	6,302.30	7,040.05	6,076.86
财务费用	356.44	961.79	1,181.01
资产减值损失	622.96	514.95	94.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7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8.47	21,970.84	21,080.28
加：营业外收入	1,403.50	927.68	98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4.95	0.07	8.68
减：营业外支出	132.73	4.01	3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51	-	1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69.23	22,894.51	22,033.02
减：所得税费用	3,161.03	4,161.13	3,932.2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8.20	18,733.38	18,100.8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2,81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8.20	18,733.38	18,136.46
少数股东损益	-	-	-3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9	-1.27	461.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9	-1.27	461.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9	-1.27	461.3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461.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9	-1.27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28.39	18,732.11	18,56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8.39	18,732.11	18,59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5.64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四)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78.91	66,620.46	52,806.48
减：营业成本	27,792.81	52,046.55	27,08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90	598.73	532.41
销售费用	7,692.89	7,239.79	7,077.65
管理费用	4,094.46	4,566.54	3,944.45
财务费用	229.68	352.27	110.89
资产减值损失	571.24	352.92	17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7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9.93	1,463.65	13,501.28
加：营业外收入	559.05	449.94	1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4	0.07	11.57
减：营业外支出	35.30	-	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0	-	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3.68	1,913.59	13,598.53
减：所得税费用	1,509.55	573.53	2,30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4.14	1,340.06	11,29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61.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61.3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461.3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4.14	1,340.06	11,752.88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74.25	54,792.34	72,90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40	848.20	53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47	1,168.75	1,1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9.12	56,809.29	74,55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35.96	13,317.60	12,26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6.29	8,176.70	10,31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1.92	13,972.84	11,13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00	10,249.99	12,22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8.17	45,717.13	45,9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5	11,092.16	28,61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16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4.01	0.15	232.2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4.01	0.15	9,39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06	467.30	1,45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06	467.30	1,45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95	-467.15	7,94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890.6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	10,979.15	37,854.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1	31.46	23,82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7.51	11,901.25	61,682.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	16,660.00	41,85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8.51	9,433.12	25,75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	27.97	26,45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8.92	26,121.08	94,07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9	-14,219.83	-32,38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9	-99.62	-5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0.47	-3,694.44	4,11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9.49	10,363.93	6,25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9.96	6,669.49	10,363.93

(六)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91.04	46,738.44	54,62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65	3,815.95	10,28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5.69	50,554.39	64,91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51.46	19,783.26	20,28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2.03	3,273.96	6,40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7.94	8,355.49	6,89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53	8,385.16	21,69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3.96	39,797.87	55,2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7	10,756.51	9,63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16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	0.15	23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	0.15	9,39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0	42.91	68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735.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0	42.91	13,41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0	-42.76	-4,01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890.6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	4,000.00	10,86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1	27.97	12,47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7.51	4,918.60	23,33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	6,000.00	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8.51	8,900.32	11,77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	27.97	9,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8.92	14,928.29	29,5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9	-10,009.69	-6,25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2	704.07	-64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00	2,497.93	3,14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42	3,202.00	2,497.93

(七) 审计意见的类型

立信审计对上海华明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8 号）。

(八)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华明高压	生产制造	100	100	是	是	是
2	华明销售	销售	100	100	是	是	是
3	华明电气	生产制造	100	100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4	华明沈阳	生产制造	100	100	是	是	是
5	华明海外	销售	100	100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九)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

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所在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前五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备用金。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借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5%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故对该类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

计处理方法”和“(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

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该类资产通常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关于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高压电器等。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技术规范书进行生产，并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予以交付。

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国内销售及国外销售。

③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货物在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公司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客户承担；货物到交货地点后，客户应在约定期限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因此，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②关于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为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因机器设备发生占用，而收取的资产使用费用。该部分收入在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

③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按照有关租赁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金额和方法计算确定各期租赁收入。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时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上海华明及附属子公司主要税种及执行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本报告期内，上海华明及附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华明	15%	15%	15%
华明销售	25%	25%	25%
华明高压	15%	15%	15%
华明电气	25%	25%	25%
华明沈阳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明海外	16.5%	16.5%	16.5%

注：华明海外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上海华明及全资子公司华明高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上海华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81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4 年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的复审，2014 年 9 月 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4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上海华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华明高压 2011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188），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4 年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的复审，2014 年 9 月 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华明高压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为上海华明及子公司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合规纳税证明，上海华明及

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

(十二) 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三）主要负债”。

(十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8.18	3,158.00	3,000.00
资本公积	5,662.46	732.64	-
其他综合收益	18.92	-1.27	-
盈余公积	1,558.22	1,523.13	1,444.13
未分配利润	41,029.37	39,256.25	20,6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7.14	44,668.74	25,046.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7.14	44,668.74	25,046.00

2、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940.32	3,000.00	3,000.00
广东宏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158.00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79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3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28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8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18		
合计	3,228.18	3,158.00	3,000.00

3、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溢价	5,662.46	732.64	
合计	5,662.46	732.64	-

2013年度广东宏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90.64 万元向公司予以增资，其中 15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3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度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0 万元向公司予以增资，其中 70.1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929.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2	-1.2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2	-1.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92	-1.27	-

5、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58.22	1,523.13	1,444.13
合计	1,558.22	1,523.13	1,444.13

6、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56.25	20,601.87	49,028.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8.20	18,733.38	18,136.46
其他转入	-	-	-2,068.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09	79.00	71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500.00	-	43,782.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29.37	39,256.25	20,601.87

2012年度公司收购了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华

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故 2012 年合并上述公司财务报表时，未能恢复上述公司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2,068.12 元，由此减少 2012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五）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上海华明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或其他影响财务报表的或有事项。

2015 年 3 月，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上海市芝川路 138 弄 21 号的房产转让给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35,017 元，转让价格以该房产 2015 年 3 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5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华明海外有限公司与 Mr. Ömer Tığ、 Tempek Foreign Trade Co., Ltd 签订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将在土耳其设立 HM TURKEY Power Equipment Üretim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华明海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与关联方电器科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电器科技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时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赁费为 4,137,786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华明子公司华明高压已与电器科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华明高压向电器科技租赁厂房，租赁时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赁费为 1,560,0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华明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出具了 XYZH/2013JNA4009 号和 XYZH/2014JNA4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4.70	15,60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38.56	4,227.76
应收账款	9,307.83	9,702.02
预付款项	232.08	399.66
应收利息	194.13	188.9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6.56	291.80
存货	9,426.19	11,32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9,360.05	41,74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647.75	30,284.13
在建工程	296.86	413.24
无形资产	7,636.45	7,839.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83	90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90.89	39,438.17
资产总计	76,750.94	81,18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442.00	7,044.00
应付账款	3,673.69	4,352.29
预收款项	2,323.07	3,419.73
应付职工薪酬	1,764.84	1,643.33
应交税费	896.80	1,047.7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57.15	1,02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45.67	752.34
流动负债合计	14,503.22	19,28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181.90	3,72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1.90	3,727.57
负债合计	17,685.12	23,01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15.00	18,915.00
资本公积	21,767.73	21,767.73
减：库存股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82.21	2,498.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700.88	14,99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5.82	58,17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50.94	81,185.55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61.69	36,641.87
减：营业成本	20,553.62	26,10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14	326.49
销售费用	3,880.39	4,133.03
管理费用	4,535.09	4,278.59
财务费用	-295.04	-287.94
资产减值损失	406.88	76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32.51	1,320.55
加：营业外收入	1,337.89	82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2	2.63
减：营业外支出	8.36	2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	3.69
三、利润总额	2,162.05	2,116.07
减：所得税费用	324.54	260.82
四、净利润	1,837.50	1,855.2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7.50	1,855.2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18.50	34,88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70	17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4	1,05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9.24	36,11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72.98	19,91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1.63	6,27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13	2,46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37	3,4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9.10	32,1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13	4,01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7	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0.91	57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04	63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8.04	63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12	-5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5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75	94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75	9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5	-94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	-5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0.22	2,95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4.46	8,36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4.24	11,314.4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5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海华明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上海华明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海华明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海华明为主体持续经营。

3、收购上海华明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公司向华明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换取华明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拥有上海华明的 100% 股权，从而控股合并上海华明，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上海华明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被上海华明原股东华明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上海华明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法律上母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上海华明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上海华明合并前的股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上市公司的权益结构，即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方法予以编制。

4、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 XYZH/2014JNA4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华明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对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上海华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

照上海华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5、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三）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1、合并成本的确定：

合并成本以上海华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

2、合并差额的处理：

合并成本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合并差额，因本次交易为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合并差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1）本次交易为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明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上海华明股权为对价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且公司保留的原有资产、负债构成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为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因此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商誉的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商誉的形成如下：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购买的上海华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083.94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海华明 100% 股权作价 260,000 万元。公司拟以每股 9.26 元向华明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上海华明 100% 的股份，发行后华明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 59.7491% 的股份。假定上海华明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华明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相同，上海华明将向公司发行 2,174.71 万股，合并成本 $=260,000 \div 3,228.18 \times 2,174.71 = 175,151.27$ 万元。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5）第 3002 号），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4,091.33 万元。上述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111,059.84 万元。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本次合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情况，需要进行测算并相应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84.95	22,34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08.42	19,099.85
应收账款	20,008.33	18,798.28
预付款项	1,178.10	1,132.67
应收利息	194.13	188.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85	933.90
存货	19,109.93	21,41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148.71	83,91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168.67	45,803.47
在建工程	845.20	488.23
无形资产	17,666.90	18,416.17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开发支出		
商誉	111,059.84	111,059.8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48	2,00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57.10	177,770.93
资产总计	273,705.81	261,684.77

2、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42.00	7,044.00
应付账款	9,243.50	9,160.46
预收款项	3,721.57	4,830.21
应付职工薪酬	1,829.47	1,747.94
应交税费	3,623.50	4,333.06
应付利息	7.70	7.70
应付股利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36.53	5,12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5.67	752.34
流动负债合计	42,149.94	37,00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99.06	3,74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02	1,11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8.08	4,861.55
负债合计	46,438.02	41,86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2.89	5,332.7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655.48	173,70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92	-1.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8.22	1,52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632.28	39,25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267.78	219,819.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267.78	219,81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705.81	261,684.77

3、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38.31
其中：营业收入	87,238.31
二、营业总成本	68,651.49
其中：营业成本	42,11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97
销售费用	13,372.48
管理费用	11,066.09
财务费用	61.40
资产减值损失	1,16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1

项目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11.73
加：营业外收入	2,74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1.38
减：营业外支出	14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2.02
减：所得税费用	3,45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56.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7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

上海华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5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公司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式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环境条件和经营条件，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作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六）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八）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九）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公司拟在土耳其成立的控股孙公司能如期注册完毕；

(十一)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上海华明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编制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9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上海华明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 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实际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7,176.62	63,595.31
其中：营业收入	57,176.62	63,595.31
二、营业总成本	38,978.15	42,578.49
其中：营业成本	21,599.53	23,77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83	831.38
销售费用	9,492.09	10,641.66
管理费用	6,302.30	6,717.71
财务费用	356.44	252.00
资产减值损失	622.96	36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8,198.47	21,016.82
加：营业外收入	1,403.50	-
减：营业外支出	132.73	-

项目	2014 年度实际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51	-
四、利润总额	19,469.23	21,016.82
减：所得税费用	3,161.03	3,383.05
五、净利润	16,308.20	17,63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8.20	17,633.7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的业务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报表。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方法

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本次向华明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换取其持有的上海华明的 100% 股权的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5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4JNA4006-4《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华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9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在上述业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基础上，并假设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海华明为主体持续经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上市公司及上海华明的 2015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模拟编制的。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与公司编制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上市公司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式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作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六）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八）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九）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公司拟在土耳其成立的控股孙公司能如期注册完毕；
- （十一）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编制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50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上市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	-----------	-----------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87,238.31	100,296.28
其中：营业收入	87,238.31	100,296.28
二、营业总成本	68,651.49	78,223.41
其中：营业成本	42,112.87	49,15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97	1,201.46
销售费用	13,372.48	14,997.62
管理费用	11,066.09	12,018.79
财务费用	61.40	-43.00
资产减值损失	1,160.68	88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1	1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11.73	22,197.87
加：营业外收入	2,741.39	978.23
减：营业外支出	141.09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1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2.02	23,126.10
减：所得税费用	3,455.16	3,753.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56.86	19,37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56.86	19,372.46
少数股东损益	-	-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9]号）规定，上海华明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0,083.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28.96 万元，增值额为 238,754.98 万元，增值率为 1119.39%。按上海华明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 51,497.14 万元计算，增值额为 208,586.80 万元，增值率 405.05%。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26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基于上海华明拥有多项行业内领先专利技术，同时也是国内

目前唯一掌握±800KV 直流换流变分接开关生产技术的企业。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价值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华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上的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即上海华明）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法律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其金额等于合并成本超出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至少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当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在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本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或者未来对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重组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业将在原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制造的基础上增加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法因数控与上海华明需要在管理制度、组织结构、运作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上海华明保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但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少量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增加该等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基础，以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仅华明集团参与业绩承诺导致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和 4 月 7 日与华明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交易对方则未参与业绩补偿。本公司拟向华明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876.3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60.1056%。由于仅有华明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金额与净利润承诺的差额予以补偿，如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承诺净利润时，有可能出现华明集团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用于补偿盈利不足部分所需的股份数量的情况，虽然华明集团承诺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但存在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华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假设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

上海华明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0%、65%、50%、40%、30%和 0 时为例，则华明集团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及现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100%	补偿股份数额（万股）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万股）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80%	1,444.00	1,845.11	2,326.44	5,615.55	0.00
2	65%	2,527.00	3,228.94	4,071.27	9,827.21	0.00
3	50%	3,610.00	4,612.77	5,816.11	14,038.88	0.00
4	40%	4,332.00	5,535.33	6,979.33	16,846.66	0.00
5	30%	5,054.00	6,457.88	8,142.55	16,876.30	25,725.48
6	0%	7,219.99	9,225.55	11,632.21	16,876.30	103,725.48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当上海华明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39.89%时，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数量将不足以进行股份补偿。华明集团同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不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分接开关是构成变压器的核心主件之一，变压器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变压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从国内外变压器消费历史看，宏观经济对变压器消费需求影响显著：宏观经济向好时，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变压器需求快速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走弱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下降，消费信心不足，变压器需求下降。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变压器需求的变化，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明显下滑迹象，变压器需求将存在较大压力，进而导致变压器行业利润率随之波动。

（二）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长期以来国家政策一直将输变电产业作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振兴装备制造业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在历次国

家“五年规划”中都将输变电产业作为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但是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的影响，电力工程建设年度投资整体保持稳定，增速放缓。因此，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电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中长期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三）客户突发事件风险

上海华明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主要客户，他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伙伴。但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复杂多变，可能存在上海华明重要长期客户或电网公司等终端客户因自身发生突发事件、重大诉讼纠纷等情况，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进而使得上海华明与上述客户之间的正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包括产生上海华明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下降、上述客户无法继续作为上海华明的长期重要客户、上海华明主要客户群体发生变动等风险。虽然上海华明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某个主要客户或某个行业市场的情况，但仍然存在因个别重要客户或电网公司等终端客户的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业绩受影响的风险。

（四）海外销售业务的风险

上海华明开拓海外销售业务受世界经济发展对电力需求的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电力建设需求减弱，将对上海华明海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文化差异、法律体系不同、沟通障碍、管理经验不足、税率及汇率变化、所在国政策或经济状况变动等都对上海华明海外经营造成了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海华明不能很好的应对上述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将对上海华明海外销售或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五）汇率风险

上海华明海外市场业务预计将不断增长，外汇汇率波动会对上海华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上海华明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出口业务的增加、海外经营的陆续展开，上海华明经营业务以外汇结算数额预计将继续增加，外汇汇率波动对上海华明经营业绩的影响可能会进一步加大。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华明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下降。虽然上海华明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上海华明原有产品

价格随之下降，将对上海华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年10月14日，上海华明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461）。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上海华明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但未来上海华明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上海华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分接开关行业的领军企业，上海华明掌握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列。上海华明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分接开关的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上海华明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技术优势将会丧失，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同时，为防止技术失密，上海华明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包括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共有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华明与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共同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一种有载开关的真空管驱动机构”和“一种有载分接开关的驱动装置”，同时共同取得了上述两项的实用新型专利，根据相关法律及协议规定，不能排除本次重组后仍存在的共有知识产权由于共有方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带来潜在业务竞争风险，并可能影响拟购买资产收益的稳定性。

（十）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上海华明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上海华明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海华明将可

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上海华明的声誉，影响上海华明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上海华明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人员流失风险

上海华明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上海华明已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对客户行业有着一定理解，对客户需求能够准确把握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其良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保持上海华明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是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明发生较大的人才流失，则将对上海华明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华明将新增特高压直流及柔性直流变压器分接开关生产能力，并完善新产品开发及产品试验手段，提高上海华明的盈利能力。虽然上海华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另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计划投产，上海华明将无法充分利用电网加速投资特高压线路带来的有利时机，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也将可能受到影响。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3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4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XYZH/2013JNA4009 号、XYZH/2014JNA4006 号）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8 号）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51 号）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49 号）
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50 号）
1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22 号）及评估说明
11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12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配套融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3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7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

电话：0531-82685200

传真：0531-82685201

联系人：孟中良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0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任宇震

（三）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电话：010-56673713

传真：010-56673777

联系人：张建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